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WEYFFFSR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123 号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水务投资”)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水务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我们独立于水务投资,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事项——审计报告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水务投资发行公司债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123 号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务投资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水务投资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务投资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123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务投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务投资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水务投资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庄紫凤

庄紫凤



高洁云

高洁云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	2023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489,588,216.98	1,330,903,964.36
应收票据	8	31,166,958.33	12,871,805.75
应收账款	9	2,284,636,972.00	1,845,230,304.66
预付款项	10	158,907,700.28	146,174,610.74
其他应收款	11	4,153,603,745.44	4,573,182,356.58
存货	12	132,382,154.43	124,555,178.93
合同资产	13	750,815,198.08	700,084,77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193,217,367.35	173,302,869.21
其他流动资产	15	104,379,681.65	89,654,644.60
流动资产合计		8,298,697,994.54	8,995,960,509.70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续)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	9,260,843,218.65	8,565,253,577.43
长期股权投资	17	487,238,283.19	490,931,02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15,500,000.00	1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44,693,511.69	46,944,265.20
固定资产	20	1,308,707,436.20	1,351,122,065.48
在建工程	21	116,851,822.91	100,398,591.38
使用权资产	22	9,468,020.41	5,691,738.27
无形资产	23	8,484,386,787.01	8,563,869,596.41
开发支出		2,217,366.89	782,098.89
商誉	24	370,713,928.93	398,713,928.93
长期待摊费用	25	48,488,672.24	41,711,91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34,732,426.53	37,657,78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u>669,632,467.12</u>	<u>1,250,870,882.36</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u>20,853,473,941.77</u></u>	<u><u>20,869,447,474.13</u></u>
资产总计		<u><u>29,152,171,936.31</u></u>	<u><u>29,865,407,983.83</u></u>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	156,247,226.66	158,078,733.77
应付票据	30	153,313,745.86	154,658,150.84
应付账款		3,094,299,179.72	3,219,770,664.60
预收款项		84,549.10	-
合同负债	31	746,145,189.77	748,778,863.01
应付职工薪酬	32	620,862,584.42	511,804,265.39
应交税费	5(3)	122,605,491.24	121,189,571.04
其他应付款	33	2,596,508,756.70	3,158,119,63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	1,138,787,663.63	1,421,234,004.90
其他流动负债	35	<u>11,011,845.47</u>	<u>11,896,614.49</u>
流动负债合计		<u>8,639,866,232.57</u>	<u>9,505,530,502.6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	8,065,927,859.58	7,818,149,306.49
租赁负债	37	6,332,231.61	1,480,018.26
长期应付款	38	1,194,185,689.53	1,039,148,718.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	31,595,546.19	33,045,593.78
递延收益	40	44,954,030.78	47,527,47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543,721,314.44	528,395,277.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	<u>170,702,413.97</u>	<u>183,551,247.38</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0,057,419,086.10</u>	<u>9,651,297,636.07</u>
负债合计		<u>18,697,285,318.67</u>	<u>19,156,828,138.76</u>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1)	5,123,776.36	206,290.73
其他权益工具	43(2)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4	7,198,138.38	7,198,138.38
盈余公积	45	74,669,828.19	49,258,358.00
专项储备		327,331.93	-
未分配利润		944,995,174.87	1,206,607,52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2,314,249.73	7,763,270,307.53
少数股东权益		2,922,572,367.91	2,945,309,53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4,886,617.64	10,708,579,84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52,171,936.31	29,865,407,983.83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赛常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闫晓锋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冬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34,563,822.06	953,694,412.03
应收票据	8	5,240,771.94	5,347,661.14
应收账款	9	192,412,096.42	171,037,479.54
预付款项	10	4,413,509.15	8,453,937.38
其他应收款	11	2,634,918,786.13	2,978,623,655.46
存货	12	2,643,464.47	3,311,00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10,156,908.89	10,156,908.89
其他流动资产	15	<u>2,321,440.84</u>	<u>6,103.63</u>
流动资产合计		<u>2,886,670,799.90</u>	<u>4,130,631,162.71</u>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	157,427,956.26	104,878,888.91
长期股权投资	17	7,566,886,218.62	7,246,536,107.96
固定资产	20	487,716.20	572,778.22
在建工程	21	21,499,532.48	24,835,874.42
使用权资产	22	533,117.74	1,018,713.57
无形资产	23	<u>51,452,900.58</u>	<u>38,162,047.52</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7,798,287,441.88</u>	<u>7,416,004,410.60</u>
资产总计		<u>10,684,958,241.78</u>	<u>11,546,635,573.31</u>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0	33,786,920.57	8,585,016.67
应付账款		114,990,693.79	70,986,479.00
合同负债	31	4,445,518.82	53,652,842.25
应付职工薪酬	32	235,847,491.01	138,980,480.00
应交税费	5(3)	3,794,065.38	4,272,685.17
其他应付款	33	1,814,220,482.38	2,585,999,84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	<u>230,963,948.53</u>	<u>141,759,587.42</u>
流动负债合计		<u>2,438,049,120.48</u>	<u>3,004,236,936.9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	<u>1,161,875,000.00</u>	<u>1,368,625,000.00</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161,875,000.00</u>	<u>1,368,625,000.00</u>
负债合计		<u>3,599,924,120.48</u>	<u>4,372,861,936.95</u>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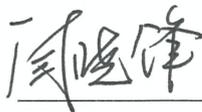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1)	300,927,353.41	-
其他权益工具	43(2)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4	8,183,707.99	8,183,707.99
盈余公积	45	74,669,828.19	49,258,358.00
未分配利润		<u>201,253,231.71</u>	<u>616,331,570.37</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7,085,034,121.30</u>	<u>7,173,773,636.36</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0,684,958,241.78</u>	<u>11,546,635,573.31</u>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赛常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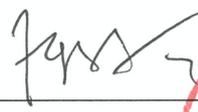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闫晓锋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冬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7	4,270,313,043.27	5,378,793,573.12
减：营业成本		2,568,349,359.30	3,676,665,506.27
税金及附加	48	48,705,174.03	36,123,114.12
销售费用		97,955,628.11	107,088,110.84
管理费用		551,546,599.61	443,725,512.49
研发费用	49	88,799,918.68	85,352,307.17
财务费用	50	341,398,345.51	346,305,954.05
其中：利息费用		382,060,136.17	384,493,550.70
利息收入		43,595,704.40	42,058,519.26
加：其他收益	51	18,358,792.02	17,139,916.74
投资收益	52	10,462,534.00	903,91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0,462,534.00	4,787,272.3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3	(819,027.90)	273,177.34
资产减值损失	54	(29,319,467.91)	(1,577,959.37)
资产处置损失	55	(161,359.50)	(1,691,328.36)
营业利润		572,079,488.74	698,580,788.40
加：营业外收入	56	9,162,385.17	15,463,200.19
减：营业外支出	56	4,494,822.44	5,437,087.58
利润总额		576,747,051.47	708,606,901.01
减：所得税费用	57	120,892,769.63	121,658,095.70
净利润		455,854,281.84	586,948,805.31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077,615.02	522,705,656.47
2. 少数股东损益		51,776,666.82	64,243,148.8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5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6,874,280.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50,161.82)
综合收益总额		<u>455,854,281.84</u>	<u>593,572,924.05</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077,615.02	529,579,937.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76,666.82	63,992,987.02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营业收入	47	328,074,269.87	337,230,881.59
减：营业成本		170,800,192.49	135,085,646.34
税金及附加	48	1,932,271.56	2,597,436.86
管理费用		182,065,858.64	98,815,718.89
研发费用	49	23,676,152.14	34,325,902.66
财务费用	50	43,144,082.82	45,106,360.20
其中：利息费用		72,170,885.17	75,572,818.69
利息收入		29,111,926.49	30,558,394.37
加：其他收益	51	269,998.84	631,968.19
投资收益	52	347,062,680.98	470,654,930.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0,462,534.00	4,787,272.30
资产处置损失	55	(124,665.40)	-
营业利润		253,663,726.64	492,586,715.35
加：营业外收入	56	450,975.26	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6	-	3,635.33
利润总额		254,114,701.90	492,583,580.02
减：所得税费用	57	-	-
净利润		254,114,701.90	492,583,580.02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134,653.05
综合收益总额		<u>254,114,701.90</u>	<u>499,718,233.07</u>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3,315,699.11	3,779,137,38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01,517.31	40,073,28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	<u>1,447,265,617.66</u>	<u>809,544,792.1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450,282,834.08</u>	<u>4,628,755,463.63</u>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3,255,775.58	1,386,851,80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230,183.32	668,904,37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791,187.10	310,270,95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	<u>1,793,430,519.84</u>	<u>2,011,350,890.7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087,707,665.84</u>	<u>4,377,378,035.9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	<u>1,362,575,168.24</u>	<u>251,377,427.64</u>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72,986.28	20,87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89,639.46	160,656.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44,685,657.39	71,784,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	<u>6,262,562,908.77</u>	<u>4,820,923,602.2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349,711,191.90</u>	<u>4,913,740,958.74</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570,772.00	400,715,82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482,840,320.01	12,408,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	<u>6,722,018,991.11</u>	<u>5,539,957,780.4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639,430,083.12</u>	<u>5,953,081,910.1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89,718,891.22)</u>	<u>(1,039,340,951.40)</u>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7,917,326.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0,879,245.40	2,873,508,405.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	<u>588,568,337.06</u>	<u>1,163,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71,447,582.46</u>	<u>4,044,425,731.86</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0,716,910.86	2,142,252,394.01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9,466,505.06	522,219,827.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44,201,701.75	85,187,61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	<u>441,540,799.23</u>	<u>328,035,887.19</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51,724,215.15</u>	<u>2,992,508,108.76</u>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80,276,632.69)</u>	<u>1,051,917,623.1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60(2)	(807,420,355.67)	263,954,099.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81,739,815.08</u>	<u>1,017,785,715.74</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	<u>474,319,459.41</u>	<u>1,281,739,815.08</u>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681,315.45	269,391,30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	<u>572,677,987.92</u>	<u>132,641,138.4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63,359,303.37</u>	<u>402,032,442.20</u>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879,150.42	65,224,77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946,957.32	63,199,81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62,697.88	17,630,06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	<u>69,557,037.12</u>	<u>212,761,080.4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1,245,842.74</u>	<u>358,815,736.6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	<u>512,113,460.63</u>	<u>43,216,705.6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1,152,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542,920.94	145,968,567.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44,685,657.39	56,491,235.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	<u>2,009,000,000.00</u>	<u>1,422,092,528.2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75,380,578.33</u>	<u>1,624,552,331.21</u>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05,249.20	13,360,49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757,886.00	257,053,869.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458,401,034.87	142,408,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	<u>2,995,800,000.00</u>	<u>1,570,347,042.8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14,364,170.07</u>	<u>1,983,169,703.92</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8,983,591.74)</u>	<u>(358,617,372.7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375,000.00	114,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9,791,786.51	115,410,72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	<u>150,683,894.00</u>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77,850,680.51</u>	<u>229,410,722.22</u>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77,850,680.51)</u>	<u>770,589,277.78</u>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60(2)	(904,720,811.62)	455,188,610.6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39,284,632.29</u>	<u>484,096,021.62</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	<u>34,563,820.67</u>	<u>939,284,632.29</u>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000.00	206,290.73	4,500,000,000.00	7,198,138.38	49,258,358.00	-	1,206,607,520.42	7,763,270,307.53	2,945,309,537.54	10,708,579,845.0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04,077,615.02	404,077,615.02	51,776,666.82	455,854,281.84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所有者投入资本	6(3)	-	-	-	-	-	-	-	18,530,441.77	18,530,441.77
- 所有者减少资本		(29,941.14)	-	-	-	-	-	(29,941.14)	-	(29,941.14)
3. 利润分配	46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411,470.19	-	(25,411,470.19)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327,331.93	-	327,331.93	314,495.38	641,827.3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616,331,570.37)	(616,331,570.37)	(84,908,266.84)	(701,239,837.21)
- 其他		-	-	-	-	-	(27,450,000.00)	(27,450,000.00)	-	(27,450,000.00)
4. 其他		4,947,426.77	-	-	-	-	3,503,079.99	8,450,506.76	(8,450,506.76)	-
上述1至4小计		4,917,485.63	-	-	25,411,470.19	327,331.93	(261,612,345.55)	(230,956,057.80)	(22,737,169.63)	(253,693,227.4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5,123,776.36	4,500,000,000.00	7,198,138.38	74,669,828.19	327,331.93	944,995,174.87	7,532,314,249.73	2,922,572,367.91	10,454,886,617.64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349,074,765.70	4,500,000,000.00	323,857.82	65,838,365.98	1,043,258,440.25	7,958,495,429.75	2,736,721,722.86	10,695,217,152.6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6,874,280.56	-	522,705,656.47	529,579,937.03	63,992,987.02	593,572,924.05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44,133,039.24	244,133,039.24
- 所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14,955,708.20)	(14,955,708.20)
3. 利润分配	46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9,258,358.00	(49,258,358.00)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85,187,610.53)	(85,187,610.53)
- 其他	-	-	-	-	-	(27,375,000.00)	(27,375,000.00)	-	(27,375,000.00)
4.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348,868,474.97)	-	-	(65,838,365.98)	(282,723,218.30)	(697,430,059.25)	-	(697,430,059.25)
- 其他	-	-	-	-	-	-	-	605,107.15	605,107.15
上述 1 至 4 小计	-	(348,868,474.97)	-	6,874,280.56	(16,580,007.98)	163,349,080.17	(195,225,122.22)	208,587,814.68	13,362,692.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206,290.73	4,500,000,000.00	7,198,138.38	49,258,358.00	1,206,607,520.42	7,763,270,307.53	2,945,309,537.54	10,708,579,845.07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	4,500,000,000.00	8,183,707.99	49,258,358.00	616,331,570.37	7,173,773,636.3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54,114,701.90	254,114,701.90
2. 利润分配	46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411,470.19	(25,411,470.1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616,331,570.37)	(616,331,570.37)
- 其他		-	-	-	-	-	(27,450,000.00)	(27,450,000.00)
3. 其他								
- 其他	43	-	300,927,353.41	-	-	-	-	300,927,353.41
上述 1 至 3 小计		-	300,927,353.41	-	-	25,411,470.19	(415,078,338.66)	(88,739,515.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300,927,353.41	4,500,000,000.00	8,183,707.99	74,669,828.19	201,253,231.71	7,085,034,121.30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16,492,836.67	4,500,000,000.00	1,049,054.94	45,373,550.85	376,381,570.90	6,939,297,013.3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7,134,653.05	-	492,583,580.02	499,718,233.07
2. 利润分配	46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9,258,358.00	(49,258,358.00)	-
- 其他		-	-	-	-	-	(27,375,000.00)	(27,375,000.00)
3. 其他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6,492,836.67)	-	-	(45,373,550.85)	(176,000,222.55)	(237,866,610.07)
上述 1 至 3 小计		-	(16,492,836.67)	-	7,134,653.05	3,884,807.15	239,949,999.47	234,476,623.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	4,500,000,000.00	8,183,707.99	49,258,358.00	616,331,570.37	7,173,773,636.36

刊载于第 22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广东海润水务有限公司)，是由广东粤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粤港实业”)投资，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登记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6228910C。2017年3月，广东海润水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68号粤海水务1号楼整套。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控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招标代理；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机电设备、水暖器材、管道材料以及净水材料的销售、投资及运营供水、污水处理、其他环保项目、建造、运营供水、污水处理及相关基建设备、以及相关投资。

于2015年4月30日，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海润”)向粤港实业收购本公司100%的股权。完成有关股权收购后，本公司的母公司变更为深圳海润，最终控股公司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成立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为本集团发行公司债之目的而编制。因此，本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341,168,238.03元。鉴于本公司中间控股公司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财务报表日起十二个月内继续对本集团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 3(23)）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参见附注 3(12)）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4)(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参见附注3(12)）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3(14)(b)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c) 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方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投资方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参见附注 3(12)）的条件。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一致。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23)）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参见附注3(12)）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50年	5.00% - 10.00%	1.80% - 19.00%
管道沟槽	10 - 30年	0.00% - 5.00%	3.17% - 10.00%
机器设备	2 - 15年	0.00% - 10.00%	6.00% - 50.00%
构筑物	30 - 50年	0.00% - 5.00%	1.90% - 3.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 - 15年	0.00% - 10.00%	6.00% - 50.00%
运输工具	5 - 12年	0.00% - 10.00%	7.50% - 20.00%
其他设备	3 - 10年	5.00% - 10.00%	9.00% - 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按附注 3(19)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4)(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14)(a)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4)(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30 - 50 年
软件	3 - 10 年
专利权	10 年
特许经营权	30 - 5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a)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授权方所订的预设条件，为授权方开展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本集团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项目运营期间，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的，作为无形资产模式进行核算。本集团会将该等特许经营权在建设期时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本集团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b)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4)(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装修费及其他	3 - 5 年

(12)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5)) 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 (参见附注 3(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参见附注 3(17)) 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参见附注 3(6))) 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5)) 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 3(5)）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 3(19)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将其确认为权益工具。本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时，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4)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4) 及 (20)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一	应收地方政府污水费
组合二	应收地方政府工程款
组合三	应收地方政府水费
组合四	应收公共用户水费
组合五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六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之外的水费
组合七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之外的工程款
组合八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之外的污水处理费
组合九	应收其他款项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c)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即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 3(14)(a)）。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称“PPP”）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建造阶段：

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作为主要责任人为政府方提供建造服务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采用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运营阶段：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相关的收入。

(b)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为转让材料和设备。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c)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为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和咨询服务收入及维修维护等服务，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d) 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为管道安装和污水处理工程服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0)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2)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3)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7) 和 (9)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会计估计，和附注 9、11、12、13、19、20、22、23、24、25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载于附注 2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及附注 39 - 设定受益计划。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 (1) 本集团适用的与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水资源税、地方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等。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 (注)、6%、9%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水资源税	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二条，本集团直接取用地表水，按照国家规定的计税依据计缴水资源税。	

注：本集团的租赁收入按 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税收优惠

(a)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取得符合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文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中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优惠，即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按12.5%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适用上述规定，具体适用公司情况见下表：

<u>子公司名称</u>	<u>适用期间</u>
开平粤海净水有限公司	2023年 - 2028年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 - 2027年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 - 2027年
五华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 - 2027年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 - 2027年
潮州市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 - 2026年
六盘水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 - 2024年
灵寿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 - 2024年
饶阳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 - 2024年
滦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 - 2023年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取得由经批准的有效期为3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据此按15%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适用公司情况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适用期间
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 2026年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 2025年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 - 2025年
云浮市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 - 2025年
云浮市粤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 - 2025年
云浮市粤海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年 - 2025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文《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6年期间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4年第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2008年第116号文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揭阳粤海国业水务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7年期间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六盘水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梧州粤海江河水务有限公司及广西梧州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粤财法[2017]11号文《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本集团子公司广东粤电韶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上述规定，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60 号《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嘉诚 (焦作) 水务有限公司及涑源粤海环保有限公司适用上述规定，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本集团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粤海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云和县粤海环保有限公司、高州市高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港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清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揭西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及安新县粤海环保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b) 增值税

根据财税 [2014] 57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销售自来水收入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文《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 [2001] 9 号文，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 [2000] 36 号) 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 (公司) 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从2015年7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纳税人从事目录中规定范围的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文《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3月1日起,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中规定范围的项目,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污水处理收入适用上述规定,具体适用公司情况见下表:

<u>子公司名称</u>	<u>适用政策</u>
开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免征增值税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免征增值税
潮州市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免征增值税
开平粤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免征增值税
安国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免征增值税
安新县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免征增值税
云浮市粤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六盘水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陇西县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云和县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温岭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龙港市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滦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涿源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邯郸市永年区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19号文《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月销售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的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东莞市清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揭西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清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粤海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及云和县粤海环保有限公司被核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 号文《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的规定，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适用上述规定。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应交所得税	86,647,834.79	88,352,303.22	718,897.90	718,897.90
应交增值税	19,906,533.07	22,823,994.71	2,118,996.55	2,706,241.5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43,941.11	1,816,499.07	897,785.18	789,160.00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799,479.76	1,662,217.95	-	-
应交房产税	1,197,213.67	1,899,584.75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0,643.82	1,540,666.21	32,703.27	32,703.27
应交教育附加费	1,218,995.92	1,121,977.50	25,682.48	25,682.48
应交水资源税	8,437,225.02	-	-	-
其他	593,624.08	1,972,327.63	-	-
	<u>122,605,491.24</u>	<u>121,189,571.04</u>	<u>3,794,065.38</u>	<u>4,272,685.17</u>
合计	<u>122,605,491.24</u>	<u>121,189,571.04</u>	<u>3,794,065.38</u>	<u>4,272,685.17</u>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2024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表决权比例
东莞市粤海东原水务有限公司(注1)	东原水务	广东东莞	投资控股	50,000,000.00	51.00%	51.00%
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注1)(注7)	清溪水务	广东东莞	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服务	180,000,000.00	43.86%	43.86%
东莞市清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注1)(注7)	清粤工程	广东东莞	工程建设、设备销售	10,000,000.00	44.88%	44.88%
云浮市粤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注2)	云浮粤海发展	广东云浮	污水处理	115,000,000.00	80.00%	80.00%
云浮市粤海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注2)	云浮自来水	广东云浮	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服务	118,000,000.00	80.00%	80.00%
云浮市云安粤海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云安供水	广东云浮	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服务	54,583,130.00	62.90%	62.90%
开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开平水务	广东开平	污水处理	17,500,000.00	54.29%	54.29%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惠来绿源	广东揭阳	污水处理	99,808,700.00	69.90%	69.90%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惠来清源	广东揭阳	污水处理	67,835,200.00	69.90%	69.90%
揭阳粤海国业水务有限公司	揭阳国业	广东揭阳	原水供应	108,550,000.00	51.00%	51.00%
平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平远水务	广东梅州	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服务	45,000,000.00	80.00%	80.00%
五华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五华碧源	广东梅州	污水处理	64,103,300.00	98.80%	98.80%
汕尾粤海供水有限公司	汕尾供水	广东汕尾	原水供应	256,838,300.00	99.62%	99.62%
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湛江供水	广东湛江	原水供应	900,000,000.00	65.00%	65.00%
潮州市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潮州环保	广东潮州	污水处理	120,590,940.00	98.00%	98.00%
广东粤海韶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韶投水务	广东韶关	原水供应	362,050,900.00	51.00%	51.00%
梧州粤海江河水务有限公司	梧州水务	广西梧州	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服务	110,000,000.00	51.00%	51.00%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邳州环保	江苏邳州	污水处理	199,148,900.00	92.00%	92.00%
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邳州水务	江苏邳州	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服务	510,827,700.00	74.47%	74.47%
湘阴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湘阴水务	湖南岳阳	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服务	203,593,667.23	72.00%	72.00%
六盘水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六盘水环保	贵州六盘水	污水处理	360,000,000.00	90.00%	90.00%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普宁水务	广东普宁	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服务	883,199,607.22	51.00%	51.00%
开平粤海净水有限公司	开平净水	广东开平	污水处理	67,949,400.00	98.90%	98.90%
揭西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揭西水务	广东揭西	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服务	40,816,300.00	51.00%	51.00%
清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清远水务	广东清远	生产销售自来水	500,000,000.00	51.00%	5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享有表决权比例
河源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河源水务	广东河源	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服务	575,000,000.00	100.00%	100.00%
河源市粤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河源工程	广东河源	工程建设、设备销售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江西粤海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注3)	江西公用	江西南昌	投资控股	296,666,700.00	100.00%	100.00%
丰城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注3)	丰城供水	江西丰城	生产销售自来水	77,000,000.00	100.00%	100.00%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注3)	丰城剑邑	江西宜春	生产销售自来水	92,624,900.00	77.49%	77.49%
南昌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注3)	南昌供水	江西南昌	生产销售自来水	233,000,000.00	100.00%	100.00%
来安县粤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注3)	来安供水	安徽滁州	生产销售自来水	50,000,000.00	100.00%	100.00%
南昌县赣渤水务有限公司(注3)	南昌赣渤	江西南昌	生产销售自来水	150,005,900.00	70.00%	70.00%
江西联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3)	联禾工程	江西南昌	工程建设、设备销售	40,000,000.00	100.00%	100.00%
余干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注3)	余干供水	江西上饶	生产销售自来水	32,000,000.00	100.00%	100.00%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注4)	浙江博华	浙江杭州	技术服务、工程建设、设备销售、材料销售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陇西县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4)	陇西博华	甘肃定西	污水处理	67,000,000.00	67.76%	67.76%
衢州市衢江区粤海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注4)	衢州环保	浙江衢州	污水处理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温岭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注4)	温岭博华	浙江台州	污水处理	18,000,000.00	100.00%	100.00%
龙港市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注4)	龙港环保	浙江温州	污水处理	20,000,000.00	100.00%	100.00%
云和县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注4)	云和环保	浙江丽水	污水处理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5)	河北粤海	河北石家庄	工程建设、设备销售	250,000,000.00	53.00%	53.00%
邯郸市肥乡区嘉诚供水有限公司(注5)	邯郸肥乡	河北邯郸	生产销售自来水	15,000,000.00	53.00%	53.00%
行唐县嘉诚水务有限公司(注5)	行唐嘉诚	河北石家庄	生产销售自来水	15,000,000.00	53.00%	53.00%
饶阳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注5)	饶阳粤海	河北衡水	污水处理	30,000,000.00	53.00%	53.00%
灵寿县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注5)	灵寿粤海	河北石家庄	污水处理	66,686,070.00	53.00%	53.00%
涞源县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5)	嘉源环境	河北保定	污水处理	28,948,300.00	53.00%	53.00%
邯郸市永年区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5)	邯郸永年	河北邯郸	污水处理	10,000,000.00	53.00%	53.00%
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5)(注7)	沙河嘉诚	河北邢台	工程建设、设备销售	189,000,000.00	31.80%	31.80%
涞源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注5)	涞源粤海	河北保定	污水处理	50,000,000.00	53.00%	53.00%
唐山市嘉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5)	唐山嘉清	河北唐山	工程建设、设备销售	40,000,000.00	53.00%	53.00%
滦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注5)	滦州粤海	河北唐山	污水处理	41,600,000.00	53.00%	53.00%
安新县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注5)	安新粤海	河北保定	污水处理	1,000,000.00	53.00%	53.00%
安国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注5)	安国粤海	河北安国	污水处理	10,000,000.00	53.00%	53.00%
嘉诚(焦作)水务有限公司(注5)(注7)	焦作嘉诚	河南焦作	污水处理	170,540,000.00	37.10%	37.1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享有表决权比例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 6)	粤港工程	广东深圳	技术服务	10,000,000.00	99.90%	99.90%
广西梧州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注 6)	梧州工程	广西梧州	工程技术服务	5,000,000.00	50.95%	50.95%
肇庆高新区粤旺工程有限公司 (注 6)	肇庆工程	广东肇庆	工程技术服务	10,000,000.00	69.93%	69.93%
扬州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 6)	仪征工程	江苏仪征	工程技术服务	10,000,000.00	59.94%	59.94%
遂溪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 6)	遂溪工程	广东遂溪	工程技术服务	10,000,000.00	69.93%	69.93%
高邮市港邮工程有限公司 (注 6)	高邮工程	江苏高邮	工程技术服务	6,000,000.00	59.94%	59.94%
江苏港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 6)	港淮工程	江苏盱眙	工程技术服务	10,000,000.00	72.33%	72.33%
宝应悦宝工程有限公司 (注 6)	宝应工程	江苏宝应	工程技术服务	10,000,000.00	69.93%	69.93%
汕头市汕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 6)	汕粤工程	广东汕头	工程技术服务	10,000,000.00	50.95%	50.95%
高州市高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 6)	高州工程	广东茂名	工程技术服务	10,000,000.00	50.95%	50.95%
云浮市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 6)	粤安工程	广东云浮	工程技术服务	10,000,000.00	99.90%	99.90%
东莞市常粤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 6)	常粤工程	广东东莞	工程技术服务	10,000,000.00	99.90%	99.90%
广东海电建材有限公司 (注 6)	海电建材	广东茂名	材料销售服务	40,000,000.00	69.93%	69.93%
清远市龙塘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龙塘水司	广东清远	生产销售自来水	15,347,400.00	51.00%	51.00%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汕尾水司	广东汕尾	生产销售自来水	60,000,000.00	51.00%	51.00%
东莞常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常平水司	广东东莞	生产销售自来水	13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横栏水司	广东中山	生产销售自来水	5,500,000.00	51.00%	51.00%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新涌口水司	广东中山	生产销售自来水	4,100,000.00	51.00%	51.00%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南镇水司	广东中山	生产销售自来水	5,000,000.00	51.00%	51.00%



注：

1. 清溪水务及清粤工程为东原水务子公司，以下合称“东原水务及其子公司”。
2. 云浮自来水为云浮粤海发展的子公司，以下合称“云浮粤海发展及其子公司”。
3. 丰城供水、丰城剑邑、南昌供水、来安供水、南昌赣渤、联禾工程、余干供水为江西公用的子公司，以下合称“江西公用及其子公司”。
4. 陇西博华、衢州环保、温岭博华、龙港环保、云和环保为浙江博华的子公司，以下合称“浙江博华及其子公司”。2024年9月6日，江西公用将拥有的浙江博华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5. 邯郸肥乡、行唐嘉诚、饶阳粤海、灵寿粤海、嘉源环境、邯郸永年、沙河嘉诚、涞源粤海、唐山嘉清、涿州粤海、安新粤海、安国粤海、焦作嘉诚为河北粤海的子公司，以下合称“河北粤海及其子公司”。
6. 梧州工程、肇庆工程、仪征工程、遂溪工程、高邮工程、港淮工程、宝应工程、汕粤工程、高州工程、粤安工程、常粤工程、海电建材为粤港工程的子公司，以下合称“粤港工程及其子公司”。
7. 本集团通过持股51%的东原水务子公司间接持有清溪水务及清粤工程的股权比例分别为86%及88%。本集团通过持股53%的河北粤海子公司间接持有沙河嘉诚及焦作嘉诚的股权分别为60%及70%。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本集团的子公司广西梧州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吸收合并其子公司梧州市建标水表检定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对梧州市建标水表检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销手续。

本集团的子公司开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吸收合并其子公司开平粤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对开平粤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

本集团的子公司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完成对其子公司安国市嘉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



(3)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权益的相关情况：

2024年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人民币元	本年向少数股东 支付的股利 人民币元	年末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东原水务及其子公司	49.00%	337,924.61	-	31,405,220.28
云浮粤海发展及其子公司	20.00%	529,059.89	1,176,615.63	26,538,757.82
云安供水	37.10%	764,056.21	2,388,013.90	21,277,285.53
开平水务	45.71%	4,080,850.28	-	23,962,856.76
惠来绿源	30.10%	6,193,280.76	6,800,944.50	37,320,788.23
惠来清源	30.10%	3,859,038.90	4,443,632.90	25,002,890.50
揭阳国业	49.00%	3,899,494.50	3,170,639.08	57,461,447.29
平远水务	20.00%	1,077,804.04	1,031,118.97	38,348,762.67
湛江供水	35.00%	(18,148,362.81)	-	284,433,662.29
韶投水务	49.00%	(12,137,937.95)	3,128,074.96	209,738,137.45
梧州水务	49.00%	2,519,556.41	1,322,738.93	67,473,940.70
邕州环保	8.00%	1,678,198.72	-	14,757,346.52
邕州水务	25.53%	14,095,696.90	4,915,224.94	171,887,534.80
湘阴水务	28.00%	2,142,004.67	-	70,537,763.11
六盘水环保	10.00%	10,322,897.28	1,500,000.00	65,262,590.85
普宁水务	49.00%	1,533,145.37	-	484,841,464.67
揭西水务	49.00%	(1,285,939.28)	-	32,610,442.22
汕尾水司	49.00%	(212,623.11)	-	227,419,531.16
横栏水司	49.00%	4,536,408.11	4,900,000.00	37,357,050.11
新涌口水司	49.00%	4,017,847.73	6,535,865.00	43,953,199.44
丰城剑邑	22.51%	2,445,951.88	3,082,649.70	25,338,415.03
南昌赣渤	30.00%	68,845.83	-	44,184,829.00
陇西博华(注2)	32.24%	-	-	21,600,000.00
河北粤海及其子公司	47.00%	(5,417,366.62)	-	752,993,288.49



2023 年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人民币元	本年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本年少数股东 投入的资本 (注 1) 人民币元	本年向少数股东 支付的股利 人民币元	年末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东原水务及其子公司	49.00%	(3,792,610.79)	-	-	-	31,067,295.67
云浮粤海发展及其子公司	20.00%	1,545,079.07	-	-	1,150,774.64	27,186,313.56
云安供水	37.10%	813,859.17	-	-	-	22,901,243.22
开平水务及其子公司	45.71%	3,630,004.48	-	-	-	19,882,006.48
惠来绿源	30.10%	7,556,622.48	-	-	2,659,639.00	37,928,451.97
惠来清源	30.10%	4,937,376.40	-	-	1,843,721.00	25,587,484.50
揭阳国业	49.00%	3,522,932.39	-	-	176,938.00	56,732,591.87
平远水务	20.00%	1,155,272.85	-	-	-	38,302,077.60
湛江供水	35.00%	(13,500,938.50)	-	-	-	302,582,025.10
韶投水务	49.00%	14,656,274.44	-	-	9,984,244.32	225,004,150.36
梧州水务	49.00%	235,430.26	-	-	1,250,922.47	66,277,123.22
邳州环保	8.00%	762,265.48	-	-	-	13,079,147.80
邳州水务	25.53%	17,714,245.96	-	-	-	162,707,062.84
湘阴水务	28.00%	8,281,269.99	-	7,917,326.83	-	68,395,758.44
六盘水环保	10.00%	5,743,768.77	-	-	700,000.00	56,439,693.57
普宁水务	49.00%	(10,421,717.23)	(140,242.88)	-	5,274,981.39	483,308,319.30
揭西水务	49.00%	(1,055,294.13)	(109,918.94)	-	-	33,896,381.50
汕尾水司	49.00%	(8,583,554.65)	-	236,215,712.41	-	227,632,154.27
横栏水司	49.00%	4,515,653.23	-	-	8,820,000.00	37,720,642.00
新涌口水司	49.00%	3,398,689.61	-	-	5,880,000.00	46,471,216.71
丰城剑邑	22.51%	3,425,174.94	-	-	5,311,199.64	25,975,112.85
南昌赣渤	30.00%	(851,733.06)	-	-	-	44,115,983.17
陇西博华(注 2)	32.24%	-	-	-	-	21,600,000.00
河北粤海及其子公司	47.00%	(8,487,340.63)	-	-	-	758,410,655.11

注：

- (1) 于 2023 年，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向本集团子公司投入资本共计人民币 244,133,039.24 元，其中，以现金投入资本共计人民币 7,917,326.83 元，以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投入资本共计人民币 236,215,712.41 元。
- (2) 根据陇西博华的公司章程规定，少数股东不参与其利润分配，因此陇西博华的无需确认少数股东损益。

于 2024 年，本集团其他少数股东向本集团子公司投入资本共计人民币 18,530,441.77 元，其中，以现金投入资本共计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以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投入资本共计人民币 6,530,441.77 元。



下表列示了上述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2024年							
	东原水务及 其子公司	云浮粤海发展及 其子公司	云安供水	开平水务	惠来绿源	惠来清源	揭阳国业	平远水务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65,201,062.43	117,111,299.56	46,278,749.46	54,533,807.65	71,822,642.87	45,695,408.10	41,946,094.50	15,029,311.27
非流动资产	441,458,623.53	388,447,677.22	238,308,672.72	117,154,285.20	317,608,666.00	195,484,805.07	414,652,383.50	110,963,661.90
资产合计	<u>506,659,685.96</u>	<u>505,558,976.78</u>	<u>284,587,422.18</u>	<u>171,688,092.85</u>	<u>389,431,308.87</u>	<u>241,180,213.17</u>	<u>456,598,478.00</u>	<u>125,992,973.17</u>
流动负债	46,664,821.58	214,773,901.55	77,267,000.40	69,192,072.92	78,589,585.41	47,924,968.39	129,465,044.91	39,231,881.02
非流动负债	418,804,800.00	197,334,588.21	149,962,652.73	50,070,391.84	186,953,734.49	110,269,462.30	209,866,192.76	3,021,746.82
负债合计	<u>465,469,621.58</u>	<u>412,108,489.76</u>	<u>227,229,653.13</u>	<u>119,262,464.76</u>	<u>265,543,319.90</u>	<u>158,194,430.69</u>	<u>339,331,237.67</u>	<u>42,253,627.84</u>
营业收入	115,670,320.83	107,599,606.84	15,974,052.73	27,217,634.57	36,488,790.41	22,671,524.88	177,183,232.11	23,569,119.80
净利润	255,307.85	3,683,120.58	2,059,450.70	8,927,696.95	20,575,683.60	12,820,727.25	7,958,152.04	5,389,020.18
综合收益总额	255,307.85	3,683,120.58	2,059,450.70	8,927,696.95	20,575,683.60	12,820,727.25	7,958,152.04	5,389,020.18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9,708.73	30,968,216.49	(2,199,279.61)	6,467,572.70	28,703,998.93	15,477,036.37	20,869,438.90	7,715,956.47



	2024年							
	湛江供水 人民币元	韶投水务 人民币元	梧州水务 人民币元	邳州环保 人民币元	邳州水务 人民币元	湘阴水务 人民币元	六盘水环保 人民币元	普宁水务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85,113,801.98	111,687,007.70	40,869,366.64	57,058,713.37	303,977,440.60	64,221,574.47	108,669,704.59	435,098,991.07
非流动资产	<u>2,474,903,233.51</u>	<u>331,251,100.99</u>	<u>260,520,806.85</u>	<u>747,930,089.92</u>	<u>1,603,266,204.82</u>	<u>827,745,414.35</u>	<u>1,770,339,802.59</u>	<u>1,411,045,021.88</u>
资产合计	<u>2,560,017,035.49</u>	<u>442,938,108.69</u>	<u>301,390,173.49</u>	<u>804,988,803.29</u>	<u>1,907,243,645.42</u>	<u>891,966,988.82</u>	<u>1,879,009,507.18</u>	<u>1,846,144,012.95</u>
流动负债	638,989,035.06	74,041,038.55	52,491,732.73	273,876,571.83	585,316,252.21	162,606,107.22	42,758,598.75	269,937,522.75
非流动负债	<u>1,469,461,136.73</u>	<u>205,786.71</u>	<u>86,616,415.35</u>	<u>346,645,249.94</u>	<u>648,669,862.22</u>	<u>477,440,299.07</u>	<u>1,183,625,000.00</u>	<u>612,103,311.07</u>
负债合计	<u>2,108,450,171.79</u>	<u>74,246,825.26</u>	<u>139,108,148.08</u>	<u>620,521,821.77</u>	<u>1,233,986,114.43</u>	<u>640,046,406.29</u>	<u>1,226,383,598.75</u>	<u>882,040,833.82</u>
营业收入	127,874,967.60	31,028,366.89	92,624,892.47	129,647,083.31	164,231,466.41	81,826,254.83	154,990,557.23	217,912,762.08
净(亏损)/利润	(51,852,465.16)	(22,538,860.62)	4,161,549.70	20,977,484.02	55,212,287.13	7,650,016.68	103,228,972.77	4,106,216.92
综合收益总额	(51,852,465.16)	(22,538,860.62)	4,161,549.70	20,977,484.02	55,212,287.13	7,650,016.68	103,228,972.77	4,106,216.9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05,558.32)	15,766,226.39	21,912,069.60	(112,944,225.78)	25,179,366.90	(63,549,182.40)	102,955,562.47	66,237,254.43



	2024年							
	揭西水务 人民币元	丰城剑邑 人民币元	南昌赣渤 人民币元	陇西博华 人民币元	河北粤海 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元	汕尾水司 人民币元	横栏水司 人民币元	新涌口水司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31,056,199.97	14,781,262.57	31,033,355.58	46,189,840.97	1,077,996,525.27	217,426,282.92	35,208,937.46	49,977,287.65
非流动资产	<u>63,210,411.19</u>	<u>118,605,584.99</u>	<u>128,720,825.43</u>	<u>107,156,367.39</u>	<u>1,979,407,141.66</u>	<u>696,610,327.56</u>	<u>78,436,774.14</u>	<u>92,567,524.56</u>
资产合计	<u>94,266,611.16</u>	<u>133,386,847.56</u>	<u>159,754,181.01</u>	<u>153,346,208.36</u>	<u>3,057,403,666.93</u>	<u>914,036,610.48</u>	<u>113,645,711.60</u>	<u>142,544,812.21</u>
流动负债	14,496,763.32	20,118,944.91	12,374,289.88	10,012,921.05	1,212,429,102.12	178,924,612.34	37,406,833.83	52,844,405.19
非流动负债	<u>27,885,811.14</u>	<u>730,754.95</u>	<u>2,381,228.55</u>	<u>46,417,302.42</u>	<u>852,439,868.31</u>	<u>289,147,751.76</u>	-	-
负债合计	<u>42,382,574.46</u>	<u>20,849,699.86</u>	<u>14,755,518.43</u>	<u>56,430,223.47</u>	<u>2,064,868,970.43</u>	<u>468,072,364.10</u>	<u>37,406,833.83</u>	<u>52,844,405.19</u>
营业收入	16,881,903.76	13,042,113.91	20,045,953.45	22,246,979.02	267,628,888.35	105,073,602.61	52,942,930.30	64,536,912.47
净(亏损)/利润	(2,624,365.87)	2,289,559.57	321,475.19	7,296,076.48	(5,660,868.62)	100,793.10	9,257,975.74	8,199,689.25
综合收益总额	(2,624,365.87)	2,289,559.57	321,475.19	7,296,076.48	(5,660,868.62)	100,793.10	9,257,975.74	8,199,689.2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338.94)	15,110,894.35	8,115,767.62	3,445,606.78	12,769,978.16	(38,949,879.91)	10,602,160.48	27,985,365.09



	2023年							
	东原水务 及其子公司	云浮粤海发展 及其子公司	云安供水	开平水务及 其子公司	惠来绿源	惠来清源	揭阳国业	平远水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52,628,329.87	105,107,286.06	36,146,224.79	41,688,865.35	79,584,739.98	51,944,215.30	51,652,278.43	24,419,332.84
非流动资产	<u>467,248,979.72</u>	<u>401,653,972.61</u>	<u>245,359,245.18</u>	<u>120,009,820.21</u>	<u>325,571,067.60</u>	<u>200,275,855.26</u>	<u>304,715,055.13</u>	<u>112,425,315.08</u>
资产合计	<u>519,877,309.59</u>	<u>506,761,258.67</u>	<u>281,505,469.97</u>	<u>161,698,685.56</u>	<u>405,155,807.58</u>	<u>252,220,070.56</u>	<u>356,367,333.56</u>	<u>136,844,647.92</u>
流动负债	(53,137,753.06)	(252,428,664.71)	(69,415,711.18)	(66,841,384.01)	(83,372,322.79)	(51,503,452.73)	(58,992,033.44)	(50,372,898.64)
非流动负债	<u>(425,804,800.00)</u>	<u>(158,682,149.37)</u>	<u>(150,354,745.29)</u>	<u>(51,359,370.41)</u>	<u>(195,876,679.42)</u>	<u>(115,788,662.60)</u>	<u>(181,595,519.83)</u>	<u>(2,965,829.28)</u>
负债合计	<u>(478,942,553.06)</u>	<u>(411,110,814.08)</u>	<u>(219,770,456.47)</u>	<u>(118,200,754.42)</u>	<u>(279,249,002.21)</u>	<u>(167,292,115.33)</u>	<u>(240,587,553.27)</u>	<u>(53,338,727.92)</u>
营业收入	110,026,545.93	150,078,652.29	127,601,274.27	26,918,206.51	35,761,371.26	23,233,663.01	58,904,373.26	28,920,284.66
净(亏损)/利润	(7,227,748.73)	10,744,883.11	2,193,690.48	7,941,379.31	25,105,058.06	16,403,243.86	7,189,657.94	5,776,364.27
综合收益总额	(7,227,748.73)	10,744,883.11	2,193,690.48	7,941,379.31	25,105,058.06	16,403,243.86	7,189,657.94	5,776,364.2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6,177.67	(57,069,522.65)	6,659,692.85	7,088,290.57	42,512,964.87	(4,574,252.21)	46,069,622.36	4,777,317.88



	2023年							
	湛江供水 人民币元	韶投水务 人民币元	梧州水务 人民币元	邳州水务 人民币元	邳州环保 人民币元	湘阴水务 人民币元	陇西博华 人民币元	六盘水环保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58,757,615.21	103,754,916.03	35,272,773.06	245,897,399.34	49,552,290.76	45,521,758.73	38,844,932.78	68,153,007.33
非流动资产	<u>2,551,569,933.02</u>	<u>342,375,096.62</u>	<u>274,887,449.73</u>	<u>1,639,901,828.91</u>	<u>648,184,805.78</u>	<u>856,757,611.42</u>	<u>110,324,679.14</u>	<u>1,742,721,632.39</u>
资产合计	<u>2,610,327,548.23</u>	<u>446,130,012.65</u>	<u>310,160,222.79</u>	<u>1,885,799,228.25</u>	<u>697,737,096.54</u>	<u>902,279,370.15</u>	<u>149,169,611.92</u>	<u>1,810,874,639.72</u>
流动负债	(708,559,169.76)	(48,062,948.93)	(55,931,819.85)	(577,589,296.87)	(294,072,943.90)	(230,167,584.95)	(30,407,648.67)	(38,577,704.06)
非流动负债	<u>(1,432,106,935.61)</u>	<u>(453,093.23)</u>	<u>(93,408,460.03)</u>	<u>(670,911,945.89)</u>	<u>(240,174,655.14)</u>	<u>(382,319,460.62)</u>	<u>(29,142,054.84)</u>	<u>(1,207,900,000.00)</u>
负债合计	<u>(2,140,666,105.37)</u>	<u>(48,516,042.16)</u>	<u>(149,340,279.88)</u>	<u>(1,248,501,242.76)</u>	<u>(534,247,599.04)</u>	<u>(612,487,045.57)</u>	<u>(59,549,703.51)</u>	<u>(1,246,477,704.06)</u>
营业收入	84,220,383.72	89,076,162.41	91,608,030.99	160,669,191.58	273,911,588.67	107,454,666.74	24,791,690.98	150,376,115.46
净(亏损)/利润	(38,574,109.99)	32,143,205.48	2,999,408.00	69,386,000.64	9,528,318.45	29,575,964.26	4,025,565.56	57,437,687.67
综合收益总额	(38,574,109.99)	32,143,205.48	2,999,408.00	69,386,000.64	9,528,318.45	29,575,964.26	4,025,565.56	57,437,687.6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7,002.91	44,132,442.02	31,995,971.72	(93,931,750.26)	(155,098,792.25)	89,086,932.22	6,378,531.22	79,336,018.29



	2023年							
	普宁水务	揭西水务	丰城剑邑	南昌赣渤	河北粤海 及其子公司	汕尾水司	横栏水司	新涌口水司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395,025,014.00	27,995,498.39	14,630,520.97	21,229,704.66	973,177,634.87	239,863,138.51	45,836,518.77	54,964,111.37
非流动资产	<u>1,432,995,238.57</u>	<u>63,933,944.78</u>	<u>119,182,228.06</u>	<u>133,351,573.16</u>	<u>1,985,797,409.18</u>	<u>701,416,324.23</u>	<u>78,401,894.82</u>	<u>93,934,932.82</u>
资产合计	<u>1,828,020,252.57</u>	<u>91,929,443.17</u>	<u>133,812,749.03</u>	<u>154,581,277.82</u>	<u>2,958,975,044.05</u>	<u>941,279,462.74</u>	<u>124,238,413.59</u>	<u>148,899,044.19</u>
流动负债	(249,134,273.12)	(10,187,102.78)	(17,819,547.66)	(7,998,696.82)	(1,222,178,621.83)	189,491,226.79	47,257,511.56	54,059,826.42
非流动负债	<u>(618,889,017.24)</u>	<u>(27,233,937.81)</u>	<u>(632,294.05)</u>	<u>(1,905,393.61)</u>	<u>(738,600,857.10)</u>	305,924,782.67	-	-
负债合计	<u>(868,023,290.36)</u>	<u>(37,421,040.59)</u>	<u>(18,451,841.71)</u>	<u>(9,904,090.43)</u>	<u>(1,960,779,478.93)</u>	<u>495,416,009.46</u>	<u>47,257,511.56</u>	<u>54,059,826.42</u>
营业收入	723,192,182.00	13,676,372.87	56,089,952.78	12,354,788.81	269,260,184.80	97,129,347.41	57,405,529.66	56,236,075.32
净(亏损)/利润	(20,291,461.85)	(2,153,661.47)	15,214,576.56	(2,743,761.42)	(11,972,427.66)	(20,298,008.91)	9,215,618.83	6,936,101.24
综合收益总额	(20,577,671.80)	(2,377,985.83)	15,214,576.56	(2,743,761.42)	(11,972,427.66)	(20,298,008.91)	9,215,618.83	6,936,101.2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07,330.39	(2,825,144.73)	19,431,574.90	7,116,981.69	(60,490,115.82)	(54,260,309.92)	21,891,506.30	16,824,665.37



7 货币资金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现金		18,500.00	24,653.00	-	-
银行存款	(1)	474,592,713.56	1,281,738,118.46	34,563,822.06	939,194,412.03
其他货币资金		14,977,003.42	49,141,192.90	-	14,500,000.00
合计		<u>489,588,216.98</u>	<u>1,330,903,964.36</u>	<u>34,563,822.06</u>	<u>953,694,412.03</u>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	244,838,296.01	249,519,862.63	13,536.82	1,850,967.00

(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银行存款中包含计提的应收利息为人民币291,754.15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956.38元)。

(2) 该款项是指存放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请参见附注28。

8 应收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u>31,166,958.33</u>	<u>12,871,805.75</u>	<u>5,240,771.94</u>	<u>5,347,661.14</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9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219,407,921.55	232,498,779.47	166,296,501.40	139,228,268.81
应收第三方	<u>2,079,579,779.46</u>	<u>1,629,516,203.62</u>	<u>26,115,595.02</u>	<u>31,809,210.73</u>
小计	2,298,987,701.01	1,862,014,983.09	192,412,096.42	171,037,479.54
减：坏账准备	<u>14,350,729.01</u>	<u>16,784,678.43</u>	-	-
合计	<u><u>2,284,636,972.00</u></u>	<u><u>1,845,230,304.66</u></u>	<u><u>192,412,096.42</u></u>	<u><u>171,037,479.54</u></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69,702,822.29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97,994,885.10元)的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受到限制(附注28)。本公司并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1,450,056,378.75	1,371,031,744.08	161,352,500.79	148,655,391.73
1年至2年(含2年)	514,209,858.71	316,727,566.58	9,177,507.80	4,125,092.80
2年至3年(含3年)	231,529,444.64	63,336,521.28	3,625,092.80	-
3年以上	<u>103,192,018.91</u>	<u>110,919,151.15</u>	<u>18,256,995.03</u>	<u>18,256,995.01</u>
小计	2,298,987,701.01	1,862,014,983.09	192,412,096.42	171,037,479.54
减：坏账准备	<u>14,350,729.01</u>	<u>16,784,678.43</u>	-	-
合计	<u><u>2,284,636,972.00</u></u>	<u><u>1,845,230,304.66</u></u>	<u><u>192,412,096.42</u></u>	<u><u>171,037,479.54</u></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2024年

按预期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按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应收地方政府污水费	933,773,761.50	40.62%	-	0.00%	933,773,761.50
组合二 应收地方政府工程款	139,154,728.20	6.05%	-	0.00%	139,154,728.20
组合三 应收地方政府水费	393,726,053.43	17.13%	-	0.00%	393,726,053.43
组合四 应收公共用户水费	77,244,941.73	3.36%	-	0.00%	77,244,941.73
组合五 应收关联方款项	219,205,231.26	9.53%	-	0.00%	219,205,231.26
组合六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 之外的水费	68,552,370.72	2.98%	2,413,208.21	3.52%	66,139,162.51
组合七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 之外的工程款	417,841,265.51	18.18%	2,680,011.24	0.64%	415,161,254.27
组合八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 之外的污水处理费	549,000.00	0.02%	-	0.00%	549,000.00
组合九 应收其他款项	29,391,017.51	1.29%	882.83	0.00%	29,390,134.68
按组合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小计	<u>2,279,438,369.86</u>	<u>99.16%</u>	<u>5,094,102.28</u>	<u>0.22%</u>	<u>2,274,344,267.58</u>
按单项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大鑫山白水泥有限公司	3,068,040.05	0.13%	1,810,750.41	59.02%	1,257,289.64
来安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4,671.72	0.12%	1,293,442.43	48.00%	1,401,229.29
来安裕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2,360.17	0.10%	1,153,132.88	48.00%	1,249,227.29
来安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7,171.15	0.10%	1,141,042.15	48.00%	1,236,129.00
其他公司	9,007,088.06	0.39%	3,858,258.86	42.84%	5,148,829.20
按单项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小计	<u>19,549,331.15</u>	<u>0.84%</u>	<u>9,256,626.73</u>	<u>47.35%</u>	<u>10,292,704.42</u>
合计	<u>2,298,987,701.01</u>	<u>100.00%</u>	<u>14,350,729.01</u>	<u>0.62%</u>	<u>2,284,636,972.00</u>

按单项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主要为回款时间长、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部分款项。



	本公司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按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五 应收关联方款项	166,296,501.40	86.43%	-	0.00%	166,296,501.40
组合九 应收其他款项	26,115,595.02	13.57%	-	0.00%	26,115,595.02
合计	192,412,096.42	100.00%	-	0.00%	192,412,096.42

2023年

按预期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按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应收地方政府污水费	734,858,946.98	39.47%	-	0.00%	734,858,946.98
组合二 应收地方政府工程款	69,603,132.04	3.74%	-	0.00%	69,603,132.04
组合三 应收地方政府水费	328,765,623.62	17.66%	-	0.00%	328,765,623.62
组合四 应收公共用户水费	38,428,390.08	2.06%	-	0.00%	38,428,390.08
组合五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8,281,496.89	11.19%	-	0.00%	208,281,496.89
组合六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之外的水费	101,390,445.37	5.45%	2,311,688.10	2.28%	99,078,757.27
组合七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之外的工程款	96,386,670.27	5.18%	2,246,876.15	2.33%	94,139,794.12
组合八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之外的污水处理费	4,579,224.12	0.25%	-	0.00%	4,579,224.12
组合九 应收其他款项	254,837,991.48	13.66%	1,772,384.51	0.70%	253,065,606.97
按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小计	1,837,131,920.85	98.66%	6,330,948.76	0.34%	1,830,800,972.09
按单项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焦作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84,160.00	0.34%	2,094,720.00	33.33%	4,189,440.00
来安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4,671.72	0.14%	1,293,442.43	48.00%	1,401,229.29
来安裕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2,360.17	0.13%	1,153,132.88	48.00%	1,249,227.29
来安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7,171.15	0.13%	1,141,042.15	48.00%	1,236,129.00
其他公司	11,124,699.20	0.60%	4,771,392.21	42.89%	6,353,306.99
按单项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小计	24,883,062.24	1.34%	10,453,729.67	42.01%	14,429,332.57
合计	1,862,014,983.09	100.00%	16,784,678.43	0.90%	1,845,230,304.66

按单项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主要为回款时间长、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部分款项。



	本公司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按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五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9,228,268.81	81.40%	-	0.00%	139,228,268.81
组合九 应收其他款项	31,809,210.73	18.60%	-	0.00%	31,809,210.73
合计	171,037,479.54	100.00%	-	0.00%	171,037,479.54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6,784,678.43	17,579,242.69
本年计提	2,588,215.07	5,157,122.01
本年转回	(1,798,533.25)	(5,227,359.76)
本年核销	(3,223,631.24)	(724,326.51)
年末余额	14,350,729.01	16,784,678.43



10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预付设备款	92,427,404.88	125,012,448.90	166,208.67	649,821.24
预付工程款	4,307,542.23	3,160,528.07	-	669,982.25
预付货款	4,393,576.11	892,311.30	649,821.24	431,412.88
预付服务费	2,762,454.57	8,676,801.62	2,128,292.95	6,409,525.90
其他	55,016,722.49	8,432,520.85	1,469,186.29	293,195.11
合计	158,907,700.28	146,174,610.74	4,413,509.15	8,453,937.38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152,618,972.54	143,192,882.74	1,447,589.22	7,867,525.50
1年至2年(含2年)	4,071,676.63	1,497,127.46	2,379,508.05	41,027.47
2年至3年(含3年)	1,354,189.25	1,264,713.38	41,027.47	545,384.41
3年以上	862,861.86	219,887.16	545,384.41	-
合计	158,907,700.28	146,174,610.74	4,413,509.15	8,453,937.38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1 其他应收款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应收利息		-	30,262.21	-	-
应收股利		-	-	79,898,303.43	426,582,322.30
其他	(1)	4,158,414,913.93	4,578,061,294.49	2,555,020,482.70	2,552,041,333.16
小计		4,158,414,913.93	4,578,091,556.70	2,634,918,786.13	2,978,623,655.46
减：坏账准备		4,811,168.49	4,909,200.12	-	-
合计		4,153,603,745.44	4,573,182,356.58	2,634,918,786.13	2,978,623,655.46

(1) 其他

(a) 其他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793,243,191.50	2,442,855,285.75	1,431,266,151.67	908,688,947.18
- 其他	1,184,607,989.58	1,850,423,496.56	1,117,170,559.75	1,636,997,111.72
应收第三方	180,563,732.85	284,782,512.18	6,583,771.28	6,355,274.26
小计	4,158,414,913.93	4,578,061,294.49	2,555,020,482.70	2,552,041,333.16
减：坏账准备	4,811,168.49	4,909,200.12	-	-
合计	4,153,603,745.44	4,573,152,094.37	2,555,020,482.70	2,552,041,333.16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2,682,855,150.14	2,383,851,376.75	1,431,708,075.92	1,052,436,113.74
1年至2年(含2年)	139,236,969.71	191,418,490.04	170,436,064.94	58,667,528.21
2年至3年(含3年)	48,722,520.00	1,369,587,783.03	1,196,699.67	825,937,691.21
3年以上	<u>1,287,600,274.08</u>	<u>633,203,644.67</u>	<u>951,679,642.17</u>	<u>615,000,000.00</u>
小计	4,158,414,913.93	4,578,061,294.49	2,555,020,482.70	2,552,041,333.16
减：坏账准备	<u>4,811,168.49</u>	<u>4,909,200.12</u>	-	-
合计	<u>4,153,603,745.44</u>	<u>4,573,152,094.37</u>	<u>2,555,020,482.70</u>	<u>2,552,041,333.16</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4,909,200.12	5,112,139.71
本年计提	50,877.71	-
本年转回	(21,531.63)	(202,939.59)
本年核销	<u>(127,377.71)</u>	-
年末余额	<u>4,811,168.49</u>	<u>4,909,200.12</u>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针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12 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原材料	113,459,674.02	120,534,766.77	2,643,464.47	3,311,004.64
合同履约成本	19,552,715.38	3,602,629.47	-	-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56,267.44	1,000,059.74	-	-
小计	133,068,656.84	125,137,455.98	2,643,464.47	3,311,004.64
减：存货跌价准备	686,502.41	582,277.05	-	-
合计	132,382,154.43	124,555,178.93	2,643,464.47	3,311,004.64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转回 人民币元	转销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材料	582,277.05	381,230.12	(11,471.60)	(265,533.16)			686,502.41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材料	305,272.29	277,004.76	582,277.05			



13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建造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441,331,876.29	(315,349.14)	441,016,527.15	418,016,745.87	(747,621.14)	417,269,124.73
特许经营权	219,909,742.18	-	219,909,742.18	206,771,031.38	-	206,771,031.38
销售设备形成的合同资产	89,888,928.75	-	89,888,928.75	76,044,618.76	-	76,044,618.76
合计	<u>751,130,547.22</u>	<u>(315,349.14)</u>	<u>750,815,198.08</u>	<u>700,832,396.01</u>	<u>(747,621.14)</u>	<u>700,084,774.87</u>

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涉及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客户的销售设备合同及建造服务合同。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设备并在设备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形成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完成结算并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形成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工程结算并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3,825,925.1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4,056,893.45元)的合同资产的收益权受到限制(附注28)。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特许经营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6	<u>193,217,367.35</u>	<u>173,302,869.21</u>	<u>10,156,908.89</u>	<u>10,156,908.89</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7,907,151.88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516,311.60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收益权受到限制(附注28)。

本公司并无收益权受到限制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53,416,299.23	78,440,965.16	2,321,440.84	6,103.63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960,586.29	11,210,883.31	-	-
其他	2,796.13	2,796.13	-	-
合计	<u>104,379,681.65</u>	<u>89,654,644.60</u>	<u>2,321,440.84</u>	<u>6,103.63</u>

16 长期应收款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特许经营应收款		8,994,304,091.53	8,730,417,734.48	-	-
其他		<u>459,756,494.47</u>	<u>8,138,712.16</u>	<u>167,584,865.15</u>	<u>115,035,797.80</u>
小计		9,454,060,586.00	8,738,556,446.64	167,584,865.15	115,035,797.8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4	<u>193,217,367.35</u>	<u>173,302,869.21</u>	<u>10,156,908.89</u>	<u>10,156,908.89</u>
合计		<u>9,260,843,218.65</u>	<u>8,565,253,577.43</u>	<u>157,427,956.26</u>	<u>104,878,888.91</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751,780,454.76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961,734,717.19元)的特许经营应收款的收益权受到限制(附注28)。

本公司并无收益权受到限制的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注1)	-	-	7,079,647,935.43	6,755,605,082.5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注2)	<u>487,238,283.19</u>	<u>490,931,025.40</u>	<u>487,238,283.19</u>	<u>490,931,025.40</u>
合计	<u>487,238,283.19</u>	<u>490,931,025.40</u>	<u>7,566,886,218.62</u>	<u>7,246,536,107.96</u>

注：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均为重要的联营企业。



(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江西公用	2,050,558,826.80	2,050,558,826.80
河北粤海	796,568,472.00	796,568,472.00
普宁水务	515,211,838.57	515,211,838.57
邳州水务	380,409,000.00	380,409,000.00
六盘水环保	324,000,000.00	324,000,000.00
常平水司	319,782,519.39	319,782,519.39
河源水务	315,400,000.00	315,400,000.00
浙江博华	290,314,908.00	-
汕尾水司	246,171,800.00	246,171,800.00
韶投水务	218,841,700.00	218,841,700.00
汕尾供水	199,240,000.00	199,240,000.00
湛江供水	223,900,000.00	190,142,114.00
湘阴水务	146,587,440.40	146,587,440.40
邳州环保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潮州环保	118,179,121.20	118,179,121.20
云浮粤海发展	98,483,003.82	98,483,003.82
梧州水务	82,810,111.98	82,810,111.98
惠来绿源	69,766,300.00	69,766,300.00
开平净水	67,201,956.60	67,201,956.60
五华碧源	63,334,060.40	63,334,060.40
揭阳国业	55,360,000.00	55,360,000.00
新涌口水司	50,950,589.43	50,950,589.43
惠来清源	47,416,800.00	47,416,800.00
横栏水司	43,740,294.43	43,740,294.43
平远水务	36,000,000.00	36,000,000.00
云安供水	34,332,788.80	34,332,788.80
粤港工程	29,911,203.55	29,941,144.68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河源工程	29,600,000.00	29,600,000.00
东原水务	25,646,149.71	25,646,149.71
揭西水务	22,072,080.00	22,072,080.00
开平水务	12,877,732.25	12,877,732.25
龙塘水司	11,790,789.75	11,790,789.75
南镇水司	8,088,448.35	8,088,448.35
清远水务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7,079,647,935.43	6,755,605,082.56

有关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 6。

(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揭阳水务”）	广东省揭阳市	1,361,966,067.00	20.00%	供水	是
哈工大水资源及其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61,220,000.00	19.31%	技术咨询服务	是
无锡德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宝”）	江苏省无锡市	50,000,000.00	24.00%	污水处理	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2024年				2023年			
	揭阳水务 人民币元	哈工大水资源 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元	无锡德宝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揭阳水务 人民币元	哈工大水资源 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元	无锡德宝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314,583,766.78	294,496,647.01	76,789,667.36	685,870,081.15	311,315,248.01	291,358,869.27	67,585,834.47	670,259,951.75
非流动资产	1,905,792,440.62	34,974,109.86	700,768,247.37	2,641,534,797.85	1,965,532,488.42	19,078,231.88	730,680,387.90	2,715,291,108.20
资产合计	2,220,376,207.40	329,470,756.87	777,557,914.73	3,327,404,879.00	2,276,847,736.43	310,437,101.15	798,266,222.37	3,385,551,059.95
流动负债	(503,279,525.04)	(186,426,478.59)	(36,303,814.88)	(726,009,818.51)	(532,462,496.57)	(186,968,526.55)	(26,727,999.80)	(746,159,022.92)
非流动负债	(237,744,649.03)	(28,466,676.93)	(133,935,862.48)	(400,147,188.44)	(246,860,237.59)	(15,321,038.20)	(158,804,177.03)	(420,985,452.82)
负债合计	(741,024,174.07)	(214,893,155.52)	(170,239,677.36)	(1,126,157,006.95)	(779,322,734.16)	(202,289,564.75)	(185,532,176.83)	(1,167,144,475.74)
净资产	1,479,352,033.33	114,577,601.35	607,318,237.37	2,201,247,872.05	1,497,525,002.27	108,147,536.40	612,734,045.54	2,218,406,584.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5,870,406.67	22,124,934.82	145,756,376.97	463,751,718.46	299,505,000.45	20,883,289.28	147,056,170.94	467,444,460.67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1,080,847.13	7,191,712.96	22,431,940.69	30,704,500.78	1,080,847.13	7,191,712.96	22,431,940.69	30,704,500.78
减：根据投资协议不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7,217,936.05)	-	-	(7,217,936.05)	(7,217,936.05)	-	-	(7,217,936.05)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89,733,317.75	29,316,647.78	168,188,317.66	487,238,283.19	293,367,911.53	28,075,002.24	169,488,111.63	490,931,025.40
营业收入	249,325,218.34	177,493,975.05	148,349,135.22	575,168,328.61	239,333,570.59	155,711,674.07	151,118,290.65	546,163,535.31
净(亏损)/利润	(18,172,968.95)	6,430,064.98	53,564,509.34	41,821,605.37	(34,468,795.58)	5,513,650.64	45,021,882.76	16,066,737.82
综合收益总额	(18,172,968.95)	6,430,064.98	53,564,509.34	41,821,605.37	1,204,469.65	5,513,650.64	45,021,882.76	51,740,003.05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14,155,276.20	14,155,276.20	-	-	20,400,000.00	20,400,000.00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卢龙县永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u>15,500,000.00</u>	<u>15,500,000.00</u>

本集团认为上述权益投资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故不可撤销地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原价			
2023年1月1日余额	70,661,107.56	-	70,661,107.56
本年增加	<u>2,183,815.44</u>	<u>-</u>	<u>2,183,815.44</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2,844,923.00	-	72,844,923.00
无形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u>-</u>	<u>235,660.80</u>	<u>235,660.80</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72,844,923.00</u>	<u>235,660.80</u>	<u>73,080,583.80</u>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22,044,601.63	-	22,044,601.63
本年增加	<u>3,856,056.17</u>	<u>-</u>	<u>3,856,056.17</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900,657.80	-	25,900,657.80
无形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u>-</u>	<u>135,122.59</u>	<u>135,122.59</u>
本年增加	<u>2,350,637.07</u>	<u>654.65</u>	<u>2,351,291.72</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28,251,294.87</u>	<u>135,777.24</u>	<u>28,387,072.11</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44,593,628.13</u>	<u>99,883.56</u>	<u>44,693,511.69</u>
2023年12月31日	<u>46,944,265.20</u>	<u>-</u>	<u>46,944,265.20</u>

2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	1,308,145,644.57	1,350,435,343.80	487,716.20	572,778.22
固定资产清理	<u>561,791.63</u>	<u>686,721.68</u>	<u>-</u>	<u>-</u>
合计	<u>1,308,707,436.20</u>	<u>1,351,122,065.48</u>	<u>487,716.20</u>	<u>572,778.22</u>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管道沟槽	机器设备	构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441,971,210.19	829,543,452.54	494,776,351.65	131,272,019.46	103,282,329.81	24,485,780.83	152,811,564.67	2,178,142,709.15
本年增加	27,512,333.12	11,946,998.36	18,577,034.58	-	14,975,088.77	4,072,772.18	2,276,353.12	79,360,580.13
在建工程转入	18,460,966.30	68,148,871.21	10,175,680.15	-	1,593,298.28	504,291.89	487,604.70	99,370,712.5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	-	-	-	1,217,349.63	97,935.32	20,958.00	1,336,242.95
重分类	(789,544.06)	(794,305.15)	(29,800.00)	(609,380.00)	(6,028.00)	-	1,480.00	(2,227,577.21)
出售及报废	(871,311.71)	-	(4,496,999.15)	-	(937,781.22)	(615,786.00)	-	(6,921,878.0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86,283,653.84	908,845,016.96	519,002,267.23	130,662,639.46	120,124,257.27	28,544,994.22	155,597,960.49	2,349,060,789.47
本年增加	1,464,321.51	3,458,492.11	11,385,195.10	-	8,878,213.18	3,452,178.71	264,514.44	28,902,915.05
在建工程转入	4,539,774.95	20,270,383.03	12,492,857.39	-	1,674,161.87	-	88,352.58	39,065,529.82
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17,311.50	-	-	-	-	-	2,080,197.94	2,097,509.44
重分类	4,655,207.49	(3,639,353.89)	(7,079.65)	-	7,079.65	-	(1,015,853.60)	-
出售、报废及结算调整	(612,095.57)	(1,531,554.45)	(2,066,326.01)	-	(3,754,942.35)	(4,163,205.95)	(1,385,374.46)	(13,513,498.7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96,348,173.72	927,402,983.76	540,806,914.06	130,662,639.46	126,928,769.62	27,833,966.98	155,629,797.39	2,405,613,244.99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183,479,506.42	280,456,754.90	222,547,551.39	29,440,828.07	57,731,074.90	9,796,216.75	102,857,051.49	886,308,983.92
本年计提折旧	16,967,401.99	39,918,995.04	28,687,869.74	4,175,390.79	15,244,884.48	3,051,820.72	5,753,375.13	113,799,737.89
重分类	(620,794.27)	-	(15,863.31)	(77,728.00)	5,622.17	-	(9,942.77)	(718,706.18)
出售及报废	(304,728.61)	-	(4,394,808.90)	-	(741,257.87)	(560,520.08)	-	(6,001,315.4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9,521,385.53	320,375,749.94	246,824,748.92	33,538,490.86	72,240,323.68	12,287,517.39	108,600,483.85	993,388,700.17
本年计提折旧	14,111,738.92	39,832,132.92	15,930,823.32	4,607,153.41	25,867,481.03	2,255,817.71	5,301,355.75	107,906,503.06
重分类	13,390,577.72	(13,098,891.94)	(2,761.09)	-	2,761.09	-	(291,685.78)	-
出售、报废及结算调整	(549,275.08)	(1,849.65)	(1,367,325.11)	-	(2,869,999.12)	(3,051,307.36)	(1,306,538.62)	(9,146,294.9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26,474,427.09	347,107,141.27	261,385,486.04	38,145,644.27	95,240,566.68	11,492,027.74	112,303,615.20	1,092,148,908.29



	房屋及建筑物	管道沟槽	机器设备	构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减：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余额	3,065,703.00	-	1,771,339.00	-	27,689.50	-	174,271.00	5,039,002.50
本年计提	-	-	80,371.00	-	102,453.00	613.00	14,306.00	197,743.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65,703.00	-	1,851,710.00	-	130,142.50	613.00	188,577.00	5,236,745.50
本年计提	-	-	71,077.98	-	133,846.82	-	-	204,924.80
处置转销	-	-	(20,253.43)	-	(91,681.35)	(470.00)	(10,573.39)	(122,978.1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3,065,703.00</u>	<u>-</u>	<u>1,902,534.55</u>	<u>-</u>	<u>172,307.97</u>	<u>143.00</u>	<u>178,003.61</u>	<u>5,318,692.13</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266,808,043.63</u>	<u>580,295,842.49</u>	<u>277,518,893.47</u>	<u>92,516,995.19</u>	<u>31,515,894.97</u>	<u>16,341,796.24</u>	<u>43,148,178.58</u>	<u>1,308,145,644.57</u>
2023年12月31日	<u>283,696,565.31</u>	<u>588,469,267.02</u>	<u>270,325,808.31</u>	<u>97,124,148.60</u>	<u>47,753,791.09</u>	<u>16,256,863.83</u>	<u>46,808,899.64</u>	<u>1,350,435,343.80</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258,356.94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7,667,823.39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明。



本公司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人民币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1,337,334.59
本年增加 57,685.1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395,019.70
本年增加 118,515.9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13,535.62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607,207.16
本年计提折旧 215,034.3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22,241.48
本年计提折旧 203,577.9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25,819.42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87,716.20

2023年12月31日 572,778.22



21 在建工程

	<u>本集团</u> 人民币元	<u>本公司</u> 人民币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85,474,128.51	17,670,299.35
本年增加	131,716,524.82	10,310,065.62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99,370,712.53)	-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16,620,585.17)	(3,144,490.55)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u>(800,764.25)</u>	<u>-</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0,398,591.38	24,835,874.42
本年增加	121,492,584.86	17,331,612.8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9,065,529.82)	-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57,398,213.78)	(20,667,954.81)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572,789.99)	-
其他减少	<u>(5,002,819.74)</u>	<u>-</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116,851,822.91</u>	<u>21,499,532.48</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116,851,822.91</u>	<u>21,499,532.48</u>
2023年12月31日	<u>100,398,591.38</u>	<u>24,835,874.42</u>



2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9,432,906.32	1,291,094.08
本年增加	2,264,274.77	1,497,044.68
本年减少	<u>(5,097,375.40)</u>	<u>-</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599,805.69	2,788,138.76
本年增加	9,317,033.98	838,283.33
本年减少	<u>(4,770,049.94)</u>	<u>(1,844,544.15)</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21,146,789.73</u>	<u>1,781,877.94</u>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9,951,744.88	917,948.55
本年增加	4,738,761.08	851,476.64
本年减少	<u>(3,782,438.54)</u>	<u>-</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908,067.42	1,769,425.19
本年增加	3,976,414.43	620,501.81
本年减少	<u>(3,205,712.53)</u>	<u>(1,141,166.80)</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11,678,769.32</u>	<u>1,248,760.20</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9,468,020.41</u>	<u>533,117.74</u>
2023年12月31日	<u>5,691,738.27</u>	<u>1,018,713.57</u>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 37。



2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软件 人民币元	专利权 人民币元	特许经营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59,432,865.73	50,743,067.83	5,506,960.94	7,874,940,969.06	8,190,623,863.56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104,940.00	14,232,087.25	-	1,023,501,115.33	1,037,838,142.58
- 在建工程转入	-	3,144,490.55	-	13,476,094.62	16,620,585.17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8,619,580.00	-	-	256,124,955.49	284,744,535.49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	(569,245.28)	-	(2,648,600.99)	(3,217,846.27)
- 重分类	(28,625,715.73)	-	-	24,420,801.25	(4,204,914.48)
- 结算及其他调整	-	-	-	(198,290,857.99)	(198,290,857.9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9,531,670.00	67,550,400.35	5,506,960.94	8,991,524,476.77	9,324,113,508.06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	5,423,187.48	-	242,194,039.97	247,617,227.45
- 在建工程转入	-	21,562,042.65	-	35,836,171.13	57,398,213.78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	(252,667.00)	-	-	(252,667.00)
- 结算及其他调整	-	-	-	(58,604,554.03)	(58,604,554.03)
- 重分类	(235,660.80)	-	-	-	(235,660.8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59,296,009.20	94,282,963.48	5,506,960.94	9,210,950,133.84	9,570,036,067.46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余额	82,068,795.54	13,190,733.54	3,010,326.57	368,379,407.53	466,649,263.18
本年计提金额	11,341,502.79	7,536,334.60	501,460.13	273,421,917.23	292,801,214.75
本年转出金额	-	-	-	(629,548.12)	(629,548.12)
重分类	(1,838,956.95)	-	-	1,843,923.07	4,966.1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1,571,341.38	20,727,068.14	3,511,786.70	643,015,699.71	758,825,895.93
本年计提金额	7,839,412.83	10,364,609.76	501,460.13	307,842,225.31	326,547,708.03
本年转出金额	-	(252,667.00)	-	(1,222,385.90)	(1,475,052.90)
重分类	(135,122.59)	-	-	-	(135,122.5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9,275,631.62	30,839,010.90	4,013,246.83	949,635,539.12	1,083,763,428.47
减：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余额	-	-	-	1,053,799.86	1,053,799.86
本年计提金额	-	-	-	364,215.86	364,215.8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	1,418,015.72	1,418,015.72
本年计提金额	-	-	-	744,784.59	744,784.59
本年转出金额	-	-	-	(276,948.33)	(276,948.3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	1,885,851.98	1,885,851.98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60,020,377.58	63,443,952.58	1,493,714.11	8,259,428,742.74	8,484,386,787.01
2023年12月31日	167,960,328.62	46,823,332.21	1,995,174.24	8,347,090,761.34	8,563,869,596.4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59,429,836.93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100,337,348.78元)的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受到限制(附注28)。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1,433,685.96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5,901,597.05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产权证明。

本公司

软件
人民币元

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4,056,688.53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11,078,865.92
- 在建工程转入	<u>3,144,490.55</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8,280,045.00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3,383,389.78
- 在建工程转入	<u>20,667,954.81</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72,331,389.59</u>
---------------	----------------------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余额	5,108,192.07
本年计提金额	<u>5,009,805.41</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117,997.48
本年计提金额	<u>10,760,491.53</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20,878,489.01</u>
---------------	----------------------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51,452,900.58</u>
-------------	----------------------

2023年12月31日	<u>38,162,047.52</u>
-------------	----------------------



24 商誉

	<u>本集团</u> 人民币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398,399,295.35
本年增加	<u>314,633.58</u>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398,713,928.93</u>
减：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u>28,000,000.00</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28,000,000.00</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370,713,928.93</u>
2023年12月31日	<u>398,713,928.93</u>

本集团将商誉分摊至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减值</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江西公用	244,684,698.15	-	244,684,698.15
河北粤海	150,893,012.43	(28,000,000.00)	122,893,012.43
清溪水务	1,464,912.73	-	1,464,912.73
开平水务	474,220.77	-	474,220.77
普宁水务	267,966.50	-	267,966.50
南昌赣渤	75,940.38	-	75,940.38
汕尾水司	314,633.58	-	314,633.58
河源水务和河源工程	<u>538,544.39</u>	<u>-</u>	<u>538,544.39</u>
合计	<u>398,713,928.93</u>	<u>(28,000,000.00)</u>	<u>370,713,928.93</u>



商誉的减值

为减值测试之目的，本集团将商誉分摊至各相关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代表本集团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

本集团根据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结合各资产组组合经营特点，按照各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分别估算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各资产组组合在剩余的特许经营期10年至40年（2023年12月31日：11年至41年）内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和税前折现率8.29%-11.32%（2023年12月31日：7.22%-11.32%）预计各资产组组合未来的现金流量现值。预测期内现金流量的关键参数包括管理层根据各资产组组合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对各资产组组合的经营业务单价及处理量的预测。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及其可回收金额，对分摊至河北粤海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计提减值金额人民币28,0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无）。除河北粤海资产组组合外，本集团其他的资产组组合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均超过其账面价值，因而未发现分摊至该资产组组合的商誉存在减值。但预计该等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该等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2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装修费及其他	<u>48,488,672.24</u>	<u>41,711,916.85</u>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计入损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工资和奖金	15,103,080.04	2,174,298.05	17,277,378.09
资产减值准备	2,941,198.98	(1,622,276.25)	1,318,922.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141,831.24	(442,994.29)	11,698,836.95
预收工程款	3,584,776.05	(3,584,776.05)	-
政府补助	321,545.61	(321,545.61)	-
可抵扣亏损	278,555.05	(278,555.05)	-
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调整	(422,598,466.48)	13,397,363.18	(409,201,103.30)
特许经营权	(105,796,810.59)	(30,171,674.42)	(135,968,485.01)
预提费用	3,261,268.52	2,625,322.08	5,886,590.60
租赁负债	153,935.60	(127,483.88)	26,451.72
使用权资产	(128,403.58)	100,923.89	(27,479.69)
	<u>(490,737,489.56)</u>	<u>(18,251,398.35)</u>	<u>(508,988,887.91)</u>
合计	<u>(490,737,489.56)</u>	<u>(18,251,398.35)</u>	<u>(508,988,887.91)</u>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32,426.53	37,657,78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u>(543,721,314.44)</u>	<u>(528,395,277.09)</u>
合计	<u>(508,988,887.91)</u>	<u>(490,737,489.56)</u>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760,510,842.65	600,367,247.34	252,167,732.25	177,090,912.20

本集团及本公司尚未就人民币 760,510,842.65 元和人民币 252,167,732.25 元 (2023 年：人民币 600,367,247.34 元和人民币 177,090,912.20 元) 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或 10 年的期间内抵扣以后年度的未来应税利润。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	31,390,322.78	-	17,730,188.56
2025年	76,059,404.86	77,673,060.65	58,109,776.89	58,109,776.89
2026年	115,731,298.53	118,735,884.67	63,362,360.65	63,362,360.65
2027年	89,225,109.68	91,153,969.67	37,888,586.10	37,888,586.10
2028年	102,364,184.68	107,560,925.03	-	-
2029年	203,277,760.37	-	92,807,008.61	-
2030年	2,425,129.30	2,425,129.30	-	-
2031年	44,318,294.48	44,318,294.48	-	-
2032年	69,459,368.70	69,459,368.70	-	-
2033年	57,650,292.05	57,650,292.06	-	-
合计	760,510,842.65	600,367,247.34	252,167,732.25	177,090,912.20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合同资产	404,117,562.99	987,834,912.26
合同取得成本	1,062,156.00	1,112,734.80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	261,170,788.24	252,644,384.46
其他	3,281,959.89	9,278,850.84
合计	669,632,467.12	1,250,870,882.36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6,323,462.76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41,660,590.90元)的合同资产的收益权受到限制(附注28)。

2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集团

	附注	本集团		受限原因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用于担保的资产				
- 货币资金	7	14,977,003.42	49,141,192.90	主要为征迁补偿专户 资金及履约保证金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若干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下享有的自来水费收益权及/或可行性缺口补贴、运营维护服务费收益权作为获取短期借款(附注29)和长期借款(附注36)质押，本集团与上述收益权相关的资产账面价值参见附注9、13、14、16、23、27。



本公司

	附注	本公司		受限原因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用于担保的资产				
- 货币资金	7	-	14,500,000.00	主要为履约保证金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以本公司持有的江西公用及其子公司的79%股权为长期借款(附注36)质押。

29 短期借款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156,247,226.66	108,025,261.52
质押借款	-	50,053,472.25
合计	156,247,226.66	158,078,733.7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短期信用借款系向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塔北路支行取得，本金合计人民币156,123,268.47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914,380.24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一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0个基点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0个基点确定。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持有以有关本集团特许经营项目的应收款项及经营权作为质押取得的短期银行借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00,000.00元)。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0 应付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86,899,473.78	154,658,150.84	33,786,920.57	8,585,016.67
商业承兑汇票(注)	66,414,272.08	-	-	-
合计	<u>153,313,745.86</u>	<u>154,658,150.84</u>	<u>33,786,920.57</u>	<u>8,585,016.67</u>

注：该商业承兑汇票由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

31 合同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预收工程款	682,603,949.68	651,509,072.04	667,095.32	11,978,252.52
预收水费	59,521,385.51	55,402,371.08	-	-
预收其他款项	4,019,854.58	41,867,419.89	3,778,423.50	41,674,589.73
合计	<u>746,145,189.77</u>	<u>748,778,863.01</u>	<u>4,445,518.82</u>	<u>53,652,842.25</u>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和建造合同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后收取，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32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	607,050,984.89	499,997,750.55	232,646,633.87	138,563,730.6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3,687,906.67	9,539,056.00	3,200,857.14	416,749.37
辞退福利	(3)	123,692.86	2,267,458.84	-	-
合计		<u>620,862,584.42</u>	<u>511,804,265.39</u>	<u>235,847,491.01</u>	<u>138,980,480.00</u>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8,799,257.60	625,311,640.33	(522,809,086.90)	591,301,811.03
职工福利费	4,647,032.16	23,919,188.01	(24,702,816.26)	3,863,403.91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445,230.20	29,534,524.81	(29,949,983.41)	1,029,771.60
- 工伤保险费	7,247.25	2,580,654.06	(2,483,925.75)	103,975.56
- 生育保险费	2,623.31	1,077,885.86	(1,020,009.34)	60,499.83
住房公积金	230,050.09	51,174,160.04	(48,859,204.64)	2,545,005.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47,691.70	8,468,645.26	(8,189,596.01)	3,626,740.95
其他短期薪酬	1,518,618.24	8,777,169.20	(5,776,010.92)	4,519,776.52
合计	<u>499,997,750.55</u>	<u>750,843,867.57</u>	<u>(643,790,633.23)</u>	<u>607,050,984.89</u>
	本集团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405,898.05	540,029,307.34	(447,635,947.79)	488,799,257.60
职工福利费	2,176,898.40	23,716,165.13	(21,246,031.37)	4,647,032.16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784,927.42	26,361,544.76	(26,701,241.98)	1,445,230.20
- 工伤保险费	17,110.47	1,899,714.49	(1,909,577.71)	7,247.25
- 生育保险费	31,404.37	1,115,874.81	(1,144,655.87)	2,623.31
住房公积金	67,049.00	43,820,244.14	(43,657,243.05)	230,050.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43,142.11	7,677,649.36	(7,973,099.77)	3,347,691.70
其他短期薪酬	988,263.56	4,299,375.16	(3,769,020.48)	1,518,618.24
合计	<u>405,114,693.38</u>	<u>648,919,875.19</u>	<u>(554,036,818.02)</u>	<u>499,997,750.55</u>



	本公司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727,488.22	121,835,872.45	(32,535,962.98)	227,027,397.69
职工福利费	282,347.25	1,540,959.33	(1,813,416.31)	9,890.27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704.08	3,060,696.69	(2,614,512.54)	449,888.23
- 工伤保险费	-	255,093.18	(188,307.26)	66,785.92
- 生育保险费	377.41	159,976.62	(114,681.90)	45,672.13
住房公积金	-	5,036,717.28	(3,423,030.32)	1,613,686.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9,813.67	34,459.56	(40,960.56)	543,312.67
其他短期薪酬	-	3,574,162.95	(684,162.95)	2,890,000.00
合计	138,563,730.63	135,497,938.06	(41,415,034.82)	232,646,633.87

	本公司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960,296.11	76,727,705.86	(57,960,513.75)	137,727,488.22
职工福利费	7,487.00	756,665.14	(481,804.89)	282,347.25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710.10	3,522,731.96	(3,519,737.98)	3,704.08
- 工伤保险费	-	81,501.94	(81,501.94)	-
- 生育保险费	377.41	134,889.55	(134,889.55)	377.41
住房公积金	-	3,465,394.48	(3,465,394.4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1,721.40	72,815.79	(64,723.52)	549,813.67
其他短期薪酬	-	100,085.11	(100,085.11)	-
合计	119,510,592.02	84,861,789.83	(65,808,651.22)	138,563,730.63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8,068.23	64,316,666.02	(60,316,124.19)	4,258,610.06
失业保险费	7,375.53	3,181,202.23	(3,051,617.41)	136,960.35
企业年金缴费	9,273,612.24	7,424,657.90	(7,405,933.88)	9,292,336.26
合计	<u>9,539,056.00</u>	<u>74,922,526.15</u>	<u>(70,773,675.48)</u>	<u>13,687,906.67</u>

	本集团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636,853.46	52,631,924.20	(53,010,709.43)	258,068.23
失业保险费	15,626.47	2,176,841.12	(2,185,092.06)	7,375.53
企业年金缴费	16,033,604.19	7,566,224.34	(14,326,216.29)	9,273,612.24
合计	<u>16,686,084.12</u>	<u>62,374,989.66</u>	<u>(69,522,017.78)</u>	<u>9,539,056.00</u>

	本公司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6,283.52	5,691,271.00	(3,042,873.39)	2,654,681.13
失业保险费	-	318,571.87	(231,983.47)	86,588.40
企业年金缴费	410,465.85	49,121.76	-	459,587.61
合计	<u>416,749.37</u>	<u>6,058,964.63</u>	<u>(3,274,856.86)</u>	<u>3,200,857.14</u>

	本公司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6,283.52	3,097,782.11	(3,097,782.11)	6,283.52
失业保险费	-	25,022.00	(25,022.00)	-
企业年金缴费	427,914.35	1,939,032.65	(1,956,481.15)	410,465.85
合计	<u>434,197.87</u>	<u>5,061,836.76</u>	<u>(5,079,285.26)</u>	<u>416,749.37</u>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辞退福利	2,267,458.84	1,422,808.03	(3,566,574.01)	123,692.86

	本集团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辞退福利	-	2,267,458.84	-	2,267,458.84

33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利息	35,476,738.10	29,505,966.13	-	-
应付股利	115,995,186.30	140,403,155.18	54,825,000.00	27,375,000.00
其他	(1) 2,445,036,832.30	2,988,210,513.34	1,759,395,482.38	2,558,624,846.44
合计	2,596,508,756.70	3,158,119,634.65	1,814,220,482.38	2,585,999,846.44

(1) 其他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公司				
- 应付资金集中管理款	466,603,134.74	606,711,668.74	466,603,134.74	606,711,668.74
- 其他	1,165,238,838.58	1,523,850,671.76	967,716,906.34	1,524,025,848.76
应付第三方	813,194,858.98	857,648,172.84	325,075,441.30	427,887,328.94
合计	2,445,036,832.30	2,988,210,513.34	1,759,395,482.38	2,558,624,846.4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付购买股权对价款均为人民币283,199,078.58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77,702,429.00元及人民币752,242,500.00元)。



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	853,521,635.64	1,132,649,852.81	210,172,699.89	140,996,347.2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	3,803,723.54	3,846,716.58	424,125.54	763,240.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	281,462,304.45	284,737,435.51	20,367,123.10	-
合计		<u>1,138,787,663.63</u>	<u>1,421,234,004.90</u>	<u>230,963,948.53</u>	<u>141,759,587.42</u>

35 其他流动负债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待转销项税	<u>11,011,845.47</u>	<u>11,896,614.49</u>

36 长期借款

	注 /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质押借款	(1)	7,045,286,871.14	6,912,258,033.14	653,422,699.89	748,414,444.44
信用借款		1,814,162,624.08	1,962,458,687.27	718,625,000.00	761,206,902.81
保证借款	(2)	<u>60,000,000.00</u>	<u>76,082,438.89</u>	-	-
小计		8,919,449,495.22	8,950,799,159.30	1,372,047,699.89	1,509,621,347.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	<u>853,521,635.64</u>	<u>1,132,649,852.81</u>	<u>210,172,699.89</u>	<u>140,996,347.25</u>
合计		<u>8,065,927,859.58</u>	<u>7,818,149,306.49</u>	<u>1,161,875,000.00</u>	<u>1,368,625,000.00</u>

(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本金为人民币6,384,103,909.96元的长期质押借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256,902,822.35元)以本集团若干特许经营权的应收款项及收费权作为质押(附注28)。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本金为人民币650,000,000.00元的长期质押借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50,000,000.00元)以本公司持有江西公用及其子公司的79%股权作为质押。



- (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本金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长期保证借款本金由浙江博华提供担保(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6,000,000.00元)。
- (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借款的利率为5年期以上LPR减141基点至5年期以上LPR加55基点(2023年12月31日：5年期以上LPR减120基点至5年期以上LPR加80基点)，借款期限为3年至25年(2023年12月31日：3年至25年)，到期日为2025年1月至2049年7月之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至2047年12月之间)。按照还款计划，本集团将上述借款在一年内归还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币853,521,635.64元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2,649,852.81元)。
- (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借款的利率为5年期以上LPR减130基点至5年期以上LPR减105基点(2023年12月31日：5年期以上LPR减125基点至5年期以上LPR减75基点)，借款期限为7年(2023年12月31日：7年)，到期日为2028年1月至2029年8月之间(2023年12月31日：2028年1月至2029年8月之间)。按照还款计划，本公司将上述借款在一年内归还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币210,172,699.89元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996,347.25元)。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违反长期借款协议中限制性条款的情形。

37 租赁负债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长期租赁负债	10,135,955.15	5,326,734.84	424,125.54	763,240.1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 3,803,723.54	3,846,716.58	424,125.54	763,240.17
合计	6,332,231.61	1,480,018.26	-	-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期为1年至3年不等。

本集团租用运输工具等，为租赁期小于1年的短期租赁。本集团租用员工宿舍、办公及电子设备等，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8 长期应付款

	注 / 附注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应付非金融机构借款	(1)	635,120,755.28	457,845,429.41
专项债券转贷款	(2)	511,752,409.30	526,676,422.14
政府专项债	(3)	200,000,000.00	204,401,111.11
特许经营租赁款	(4)	105,797,350.14	111,443,750.92
资产使用费		20,659,879.26	21,201,840.26
其他		<u>2,317,600.00</u>	<u>2,317,600.00</u>
小计		1,475,647,993.98	1,323,886,153.8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	<u>281,462,304.45</u>	<u>284,737,435.51</u>
合计		<u>1,194,185,689.53</u>	<u>1,039,148,718.33</u>

- (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应付非金融机构借款主要包括河北粤海向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借款本金人民币238,601,252.95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8,601,252.95元)，以及河北粤海及其子公司向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借款本金人民币224,0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河北粤海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反向保理融资款合计人民币213,000,000.00元)。上述非金融机构借款期限为1年至3年(2023年12月31日：1年至3年)，年利率分别为固定利率5.20%和浮动利率1年期LPR(2023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5.85%和固定利率4.65%)。
- (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专项债券转贷款系普宁市财政局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中专用于普宁市莲花山水厂原水输水管道改建工程(一期)的资金及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发至子公司普宁水务专用于北部水厂工程使用的专项债本金合计人民币498,5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98,500,000.00元)及相关的应付利息。该笔资金的本金及利息由普宁水务承担，有息部分年利率为3.40% - 3.89%，于2030年到期。



- (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政府专项债系湛江市财政局发行的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本金共人民币200,0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000,000.00元),期限30年,债券利率3.4%,专用于子公司湛江供水负责的湛江市引调水工程。该笔资金的本金及利息由湛江供水承担,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5月,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子公司云浮市云安粤海城乡供水有限公司与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签订《云安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相关协议,村级工程集中供水范围内资产交付云浮市云安粤海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运营后,云浮市云安粤海城乡供水有限公司需向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资产使用租金人民币7,910,000.00元/年,支付期限为2022年至特许经营权结束。

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u>31,595,546.19</u>	<u>33,045,593.78</u>

本集团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其子公司普宁水务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员工提供的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相关员工在退休后享受的补充退休福利取决于其退休时的职位、工龄以及工资等并受到利息风险、退休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该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得出的结果确定。

该计划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40 递延收益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	44,220,177.30	47,527,474.74
- 与收益相关	733,853.48	-
合计	44,954,030.78	47,527,474.74

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退休人员统筹外补贴	169,338,306.70	181,771,842.11
其他	1,364,107.27	1,779,405.27
合计	170,702,413.97	183,551,247.38

42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4年及2023年	
	原币金额	%
	人民币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0	100.00



43 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206,290.73	4,947,426.77	(29,941.14)	5,123,776.36

	本公司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	300,957,294.55	(29,941.14)	300,927,353.41

本公司于2024年新增资本公积主要来自于2024年10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公用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浙江博华100%股权无偿转让予本公司，本公司将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计入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349,074,765.70	-	(348,868,474.97)	206,290.73

	本公司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16,492,836.67	-	(16,492,836.67)	-



(2) 其他权益工具

于2020年，本公司以及关联方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粤港供水”）签订协议，由粤港供水向本公司提供资金人民币4,500,000,000.00元。该笔资金无固定到期日。

根据有关协议，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前，粤港供水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要求本公司归还部分或全部资金。在清算时，该笔款项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本公司清算日所存在的所有负债。双方于每年末根据市场利率情况重新协商利率。本公司可以自行选择将各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由于本公司能够无条件避免以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本公司将该笔款项分类为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4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余额	323,857.82	1,049,054.94
本年增加金额	6,874,280.56	7,134,653.05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198,138.38	8,183,707.99



45 盈余公积

	附注	本集团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本公司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余额		65,838,365.98	45,373,550.85
利润分配	46(1)	49,258,358.00	49,258,35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u>(65,838,365.98)</u>	<u>(45,373,550.85)</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9,258,358.00	49,258,358.00
利润分配	46(1)	<u>25,411,470.19</u>	<u>25,411,470.19</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74,669,828.19</u>	<u>74,669,828.19</u>

46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法定盈余公积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以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提取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2) 提取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专项储备。



(3)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a) 本年内分配现金利润

根据2024年9月5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向所有者分配现金利润共人民币616,331,570.37元(2023年：无)。

2024年，本公司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支付的利息人民币27,450,000.00元视同利润分配(2023年：人民币27,375,000.00元)。

(b)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分配的现金利润

股东会于2025年8月22日批准本公司向所有者分配现金利润共人民币151,253,231.71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派发的现金利润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4)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424,066,008.60元(2023年：人民币363,692,495.41元)。



47 营业收入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3,531,217,857.37	4,757,853,866.97	121,288,763.62	180,312,359.71
其他业务收入		739,095,185.90	620,939,706.15	206,785,506.25	156,918,521.88
合计		<u>4,270,313,043.27</u>	<u>5,378,793,573.12</u>	<u>328,074,269.87</u>	<u>337,230,881.59</u>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1)	3,782,272,393.60	4,920,478,666.14	328,074,269.87	337,230,881.59
PPP 利息收入		482,282,724.28	452,355,107.91	-	-
租赁收入		5,757,925.39	5,959,799.07	-	-

(1)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供水收入	1,582,057,615.21	1,537,249,861.97	-	-
材料及设备销售	456,473,901.19	370,889,076.83	206,785,506.25	156,918,521.88
PPP 建设收入	379,988,835.75	1,511,755,853.09	-	-
工程安装收入	684,167,205.40	850,714,961.35	-	-
污水处理收入	402,721,476.73	405,778,082.65	-	-
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和咨询服务收入	117,307,268.35	186,048,190.87	121,288,763.62	180,312,359.71
维修维护收入	125,516,706.15	7,945,584.59	-	-
其他收入	34,039,384.82	50,097,054.79	-	-
合计	<u>3,782,272,393.60</u>	<u>4,920,478,666.14</u>	<u>328,074,269.87</u>	<u>337,230,881.59</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预计在未来确认为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2,643,934,235.72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52,116,692.63元，预计确认的时间为2025年至2065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至2065年)。

本集团对于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本集团分摊至该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4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05,903.89	6,680,056.61	1,045,129.84	1,039,082.55
教育费附加	5,987,467.43	5,149,528.12	746,521.36	744,524.83
土地使用税	9,762,026.03	10,791,901.44	-	-
房产税	9,535,921.31	7,750,623.82	-	-
印花税	1,702,944.25	2,931,107.93	140,620.36	813,829.48
环境保护税	2,214,502.16	2,518,736.49	-	-
水资源税	9,149,359.62	-	-	-
其他	2,647,049.34	301,159.71	-	-
合计	<u>48,705,174.03</u>	<u>36,123,114.12</u>	<u>1,932,271.56</u>	<u>2,597,436.86</u>

49 研发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研发人工成本	45,033,025.04	32,923,375.46	7,162,966.99	7,219,885.86
研发物料消耗	18,104,491.97	8,928,738.90	430,000.00	72,702.71
研发咨询服务费	16,697,083.75	20,624,065.04	14,852,800.52	12,681,289.57
研发折旧摊销	1,885,173.93	1,110,499.09	773,217.58	165,192.87
研发水电气费	5,768,179.35	2,112,348.72	-	-
其他研发费用	1,311,964.64	19,653,279.96	457,167.05	14,186,831.65
合计	<u>88,799,918.68</u>	<u>85,352,307.17</u>	<u>23,676,152.14</u>	<u>34,325,902.66</u>

50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81,814,876.12	383,169,702.46	72,147,555.21	75,523,599.20
设定受益计划的利息支出	-	966,600.30	-	-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45,260.05	357,247.94	23,329.96	49,219.49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43,595,704.40)	(42,058,519.26)	(29,111,926.49)	(30,558,394.37)
其他财务费用	2,933,913.74	3,870,922.61	85,124.14	91,935.88
合计	<u>341,398,345.51</u>	<u>346,305,954.05</u>	<u>43,144,082.82</u>	<u>45,106,360.20</u>



51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46,940.80	14,791,706.28	15,859.20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25,902.35	498,273.75	254,139.64	226,442.50
其他	985,948.87	1,849,936.71	-	405,525.69
合计	<u>18,358,792.02</u>	<u>17,139,916.74</u>	<u>269,998.84</u>	<u>631,968.19</u>

52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62,534.00	4,787,272.30	10,462,534.00	4,787,272.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3,883,358.43)	-	(3,900,796.73)
股利收益	-	-	336,600,146.98	469,768,454.95
合计	<u>10,462,534.00</u>	<u>903,913.87</u>	<u>347,062,680.98</u>	<u>470,654,930.52</u>

53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789,681.82)	70,237.75
其他应收款	<u>(29,346.08)</u>	<u>202,939.59</u>
合计	<u>(819,027.90)</u>	<u>273,177.34</u>



54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商誉	(28,000,000.00)	-
存货	(369,758.52)	(277,004.76)
固定资产	(204,924.80)	(197,743.00)
无形资产	(744,784.59)	(364,215.86)
合同资产	-	(738,995.75)
	-	(738,995.75)
合计	(29,319,467.91)	(1,577,959.37)

55 资产处置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1,129.91)	(1,654,844.07)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959.89)	(35,999.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269.70)	(484.97)	(124,665.40)	-
	-	-	-	-
合计	(161,359.50)	(1,691,328.36)	(124,665.40)	-



56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66,114.13	40,842.00	-	5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512,794.48	8,097,659.42	-	-
盘盈利得	5,157.28	9,063.77	-	-
其他	6,378,319.28	7,315,635.00	450,975.26	-
合计	9,162,385.17	15,463,200.19	450,975.26	500.00

(2)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4,658.05	4,190,595.05	-	-
盘亏损失	8,261.29	40.00	-	-
罚款支出	2,486,378.55	36,017.80	-	-
其他	1,755,524.55	1,210,434.73	-	3,635.33
合计	4,494,822.44	5,437,087.58	-	3,635.33



57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本年所得税	129,813,601.96	158,278,475.83	-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7,172,230.68)	(14,974,882.45)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8,251,398.35	(21,645,497.68)	-	-
合计	120,892,769.63	121,658,095.7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18,251,398.35	(21,645,497.68)	-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576,747,051.47	708,606,901.01	254,114,701.90	492,583,580.0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44,186,762.87	177,151,725.25	63,528,675.48	123,145,895.01
集团内各公司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66,857,488.78)	(60,966,201.05)	-	-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87,909.21	2,743,742.26	22,146.53	9,777.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21,097.39)	(6,739,215.44)	(86,765,670.25)	(122,542,113.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90,720.96)	(2,849,924.56)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68,318,400.37	37,099,104.49	23,214,848.24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392,312.64)	(9,806,252.80)	-	(613,558.40)
转回以前期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9,333,547.63	-	-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7,172,230.68)	(14,974,882.45)	-	-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0,892,769.63	121,658,095.70	-	-



5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6,624,118.74	-	7,134,653.05

59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4,270,313,043.27	5,378,793,573.12	328,074,269.87	337,230,881.59
减：PPP 建造成本及工程费用	514,943,194.62	1,725,395,337.54	-	-
耗用的原材料	807,105,237.96	781,742,063.71	170,642,504.47	133,460,825.39
职工薪酬费用	827,189,201.75	712,951,074.26	141,556,902.69	89,923,626.59
折旧和摊销费用	456,335,684.75	421,347,369.16	11,584,571.28	6,076,316.37
资产减值损失	29,319,467.91	1,577,959.37	-	-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819,027.90	(273,177.34)	-	-
财务费用	341,398,345.51	346,305,954.05	43,144,082.82	45,106,360.20
资产处置损失	161,359.50	1,691,328.36	124,665.40	-
其他费用	749,783,360.65	707,518,706.22	54,690,496.39	41,363,936.40
投资收益	(10,462,534.00)	(903,913.87)	(347,062,680.98)	(470,654,930.52)
其他收益	(18,358,792.02)	(17,139,916.74)	(269,998.84)	(631,968.19)
营业利润	<u>572,079,488.74</u>	<u>698,580,788.40</u>	<u>253,663,726.64</u>	<u>492,586,715.35</u>



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净利润	455,854,281.84	586,948,805.31	254,114,701.90	492,583,580.02
加：资产减值损失	29,319,467.91	1,577,959.37	-	-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819,027.90	(273,177.34)	-	-
固定资产折旧	107,906,503.06	113,799,737.89	203,577.94	215,034.32
无形资产摊销	326,547,708.03	292,801,214.75	10,760,491.53	5,009,805.4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51,291.72	3,856,056.1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53,767.51	6,151,599.27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76,414.43	4,738,761.08	620,501.81	851,47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1,359.50	1,691,328.36	124,665.40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	(310,779.79)	3,862,025.51	-	-
财务费用	351,333,545.50	359,517,137.08	54,274,854.63	57,331,584.11
投资收益	(10,462,534.00)	(903,913.87)	(347,062,680.98)	(470,654,93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 (增加)	2,925,361.00	(7,512,043.3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 (减少)	15,326,037.35	(7,724,560.55)	-	-
存货的(增加) / 减少	(7,931,200.86)	(10,669,824.35)	667,540.17	(3,311,004.64)
递延收益的减少	(2,573,443.96)	(3,617,610.56)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减少	(39,390,829.55)	(1,423,913,178.01)	468,725,352.13	(434,397,27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1,169,190.65	331,047,110.88	69,684,456.10	395,588,43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62,575,168.24</u>	<u>251,377,427.64</u>	<u>512,113,460.63</u>	<u>43,216,705.6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74,319,459.41	1,281,739,815.08	34,563,820.67	939,284,632.2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281,739,815.08</u>	<u>1,017,785,715.74</u>	<u>939,284,632.29</u>	<u>484,096,021.6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u>(807,420,355.67)</u>	<u>263,954,099.34</u>	<u>(904,720,811.62)</u>	<u>455,188,610.67</u>



(3)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18,500.00	24,653.00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4,300,959.41	1,281,715,162.08	34,563,820.67	939,284,632.29
- 已计提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91,754.15	22,956.38	1.39	(90,220.26)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4,977,003.42	49,141,192.90	-	14,500,000.00
(b) 年末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489,588,216.98	1,330,903,964.36	34,563,822.06	953,694,412.03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4,977,003.42	49,141,192.90	-	14,500,000.00
减：已计提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91,754.15	22,956.38	1.39	(90,220.26)
(c)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474,319,459.41	1,281,739,815.08	34,563,820.67	939,284,632.29

(4) 其他

收到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 / 支付关联公司不计息、无抵押、无固定还款期的往来款项。

收到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 / 支付资金集中管理款项。

收到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取得 / 归还关联公司的有息借款。

61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及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或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a)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主要源自第三方客户。本集团考虑前瞻性的信息并根据账龄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减值损失的评估。

有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9和附注13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本集团

	2024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含2年)	2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156,247,226.66	-	-	-	156,247,226.66	156,247,226.66
应付票据	153,313,745.86	-	-	-	153,313,745.86	153,313,745.86
应付账款	3,094,299,179.72	-	-	-	3,094,299,179.72	3,094,299,179.72
其他应付款	2,596,508,756.70	-	-	-	2,596,508,756.70	2,596,508,75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3,912,379.88	-	-	-	1,173,912,379.88	1,138,787,663.63
长期借款	302,350,790.81	1,096,662,589.99	2,764,649,602.23	6,193,886,836.39	10,357,549,819.42	8,065,927,859.58
租赁负债	2,481,361.90	2,352,489.06	3,700,931.43	-	8,534,782.39	6,332,231.61
长期应付款	310,486,984.98	126,960,936.98	249,150,717.12	1,198,100,441.74	1,884,699,080.82	1,194,185,689.53
合计	<u>7,789,600,426.51</u>	<u>1,225,976,016.03</u>	<u>3,017,501,250.78</u>	<u>7,391,987,278.13</u>	<u>19,425,064,971.45</u>	<u>16,405,602,353.29</u>

	2023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含2年)	2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158,078,733.77	-	-	-	158,078,733.77	158,078,733.77
应付票据	154,658,150.84	-	-	-	154,658,150.84	154,658,150.84
应付账款	3,219,770,664.60	-	-	-	3,219,770,664.60	3,219,770,664.60
其他应付款	3,158,119,634.65	-	-	-	3,158,119,634.65	3,158,119,63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7,621,603.32	-	-	-	1,447,621,603.32	1,421,234,004.90
长期借款	338,827,416.29	902,236,391.77	3,292,016,154.25	6,642,791,679.67	11,175,871,641.98	7,818,149,306.49
租赁负债	-	1,376,066.21	210,800.00	-	1,586,866.21	1,480,018.26
长期应付款	37,411,121.72	125,219,641.34	246,453,121.82	1,272,372,512.80	1,681,456,397.68	1,039,148,718.33
合计	<u>8,514,487,325.19</u>	<u>1,028,832,099.32</u>	<u>3,538,680,076.07</u>	<u>7,915,164,192.47</u>	<u>20,997,163,693.05</u>	<u>16,970,639,231.84</u>



本公司

	2024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内或实时偿还 (含1年)	1年至2年 (含2年)	2年至5年 (含5年)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票据	33,786,920.57	-	-	33,786,920.57	33,786,920.57
应付账款	114,990,693.79	-	-	114,990,693.79	114,990,693.79
其他应付款	1,814,220,482.38	-	-	1,814,220,482.38	1,814,220,48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963,948.53	-	-	230,963,948.53	230,963,948.53
长期借款	40,549,282.12	297,979,332.47	949,811,322.22	1,288,339,936.81	1,161,875,000.00
合计	<u>2,234,511,327.39</u>	<u>297,979,332.47</u>	<u>949,811,322.22</u>	<u>3,482,301,982.08</u>	<u>3,355,837,045.27</u>

	2023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含2年)	2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票据	8,585,016.67	-	-	-	8,585,016.67	8,585,016.67
应付账款	70,986,479.00	-	-	-	70,986,479.00	70,986,479.00
其他应付款	2,585,999,846.44	-	-	-	2,585,999,846.44	2,585,999,84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759,587.42	-	-	-	141,759,587.42	141,759,587.42
长期借款	49,162,950.00	251,197,241.32	951,643,487.50	305,647,647.57	1,557,651,326.39	1,368,625,000.00
合计	<u>2,856,493,879.53</u>	<u>251,197,241.32</u>	<u>951,643,487.50</u>	<u>305,647,647.57</u>	<u>4,364,982,255.92</u>	<u>4,175,955,929.53</u>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b) 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 下降5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所有者权益减少 / 增加人民币21,180,414.57元（2023年：人民币15,443,651.05元），净利润减少 / 增加人民币21,180,414.57元（2023年：人民币15,443,651.05元）。

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 下降5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 减少人民币486,024.86元（2023年：人民币1,709,867.90元），净利润增加 / 减少人民币486,024.86元（2023年：增加 / 减少人民币1,709,867.90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和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和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无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没有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

62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	-	15,500,000.00	15,5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	-	15,500,000.00	15,500,000.00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所有者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所有者权益。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在此过程中会适当考虑本集团的资本管理要求。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经本集团审核的资本结构是用于确定利润分配 (如适用) 水平的基础。本集团 2024 年的资本管理战略与 2023 年一致。

根据湛江供水、六盘水环保、邳州水务及邳州环保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信用借款条款，资产负债率如达到 90% 以上，应按要求落实其认可的债务保障措施。湛江供水、六盘水环保、邳州水务及邳州环保 2024 年及 2023 年均满足遵循的强制性资本要求。

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和其他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64 承担

于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	1,363,256,505.49	1,216,157,435.32	-	-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投资控股	人民币 2,000,000,000.00	100.00%	100.00%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于中国成立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6。

(3)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并未从本集团及本公司领取报酬。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销售商品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86,632,186.16	(2,233,714.33)	-	-
湛江市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62,427,595.91	10,797,204.05	-	-
广州南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1,665,981.35	22,004,496.14	-	-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4,735,434.74	2,991,207.47	457,948.83	457,948.83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22,413,965.19	1,983,390.58	-	-
其他	98,750,059.30	119,288,939.81	111,438,254.72	123,337,547.52
购买商品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	56,275,598.84	29,685,689.21	-	-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38,729,264.69	43,861,835.93	-	-
哈尔滨工业大学水资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2,276,723.04	8,140,528.44	-	-
广州南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376,172.34	18,547,875.24	-	-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9,201,441.47	2,633,918.22	-	-
其他	79,003,161.49	61,108,034.67	-	-
接受劳务				
广州粤海粤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7,320,754.71	14,638,900.32	17,320,754.71	14,638,900.32
其他	27,961,610.14	11,402,855.38	177,659,042.42	4,227,819.16
提供劳务	36,802,152.87	9,074,217.97	38,087,645.00	43,941,719.47
利息收入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6,974,419.63	21,444,881.37	10,021,659.40	6,755,108.38
其他	4,115,942.33	5,008,532.15	8,663,515.14	11,572,450.06
利息费用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587,549.88	51,785,031.09	-	-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6,466,528.74	21,106,228.98	26,466,528.74	21,106,228.98
其他	7,780,283.97	7,738,505.60	841,005.66	787,423.34
取得借款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7,509,352.61	355,951,072.66	-	-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偿还借款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77,406,033.71	309,232,118.85	-	-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参与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				
收回资金集中管理款	5,878,599,023.95	4,185,119,697.79	1,650,000,000.00	720,000,000.00
存出资金集中管理款	6,202,812,530.14	4,880,135,804.67	2,975,800,000.00	908,000,000.00
将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收到资金集中管理款	383,963,884.82	547,870,000.00	359,000,000.00	547,870,000.00
支付资金集中管理款	519,206,460.97	563,723,521.43	20,000,000.00	563,723,521.43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将存放相关账户的款项纳入现金管理，账户余额作为银行存款列报并披露在附注 7，相关账户的资金存取和余额并未作为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40,941,008.20	11,680,352.74
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0,424,071.04	26,183,818.68	1,252,255.10	651,864.63
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6,341,322.04	24,976,150.31	6,271,474.25	2,357,625.83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4,774,182.29	35,472,502.28	-	-
广州南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127,467.94	24,865,080.48	1,613,782.88	-
其他	127,740,878.24	121,001,227.72	116,217,980.97	124,538,425.61
其他应收款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793,243,191.50	2,442,855,285.75	1,431,266,151.67	908,688,947.18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1,416,929.43	1,718,000,000.00	615,000,000.00	615,000,000.00
广东粤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44,685,657.38	-	44,685,657.38
肇庆高新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3,615,706.89	27,409,170.03	229,842.20	-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336,679,642.17	1,166,982,164.21
河源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	80,000,000.00	80,000,000.00
江西粤海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	-	54,305,217.89	24,305,217.89
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28,950,906.33	66,071,856.43
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	19,176,208.03	3,549,778.34
其他	129,844,915.16	60,328,669.15	62,727,046.56	62,984,759.77
预付款项	381,824.95	5,934,245.28	371,698.11	5,859,245.28
长期应收款				
东莞市粤海东原水务有限公司	-	-	53,349,067.36	104,800,000.00
其他	8,000,000.00	8,000,000.00	796,777.79	78,88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156,908.89	10,156,908.89
应收票据	5,240,771.94	-	5,240,771.94	-
应付账款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505,144.46	39,277,528.69	1,180,660.00	2,491,500.00
其他	20,494,440.66	110,505,855.53	2,267,451.00	4,676,334.75
应付股利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54,825,000.00	27,375,000.00	54,825,000.00	27,375,000.00
其他	61,170,186.30	56,583,070.57	-	-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851,250,381.74	1,023,903,110.35	850,004,667.04	1,022,372,602.67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466,603,134.74	606,711,668.74	466,603,134.74	606,711,668.74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79,056,774.78	-	-	-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1,430,750.30	491,662,320.55	11,430,750.30	465,792,761.72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	74,810,800.00	-
其他	23,500,931.76	8,285,240.86	31,470,689.00	35,860,484.37
预收款项	84,549.10	-	-	-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6,589,269.22	-	-
长期借款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25,483,427.69	633,316,832.34	-	-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83,930,000.00	-	-	-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4,855,922.88	525,059,893.39	-	-
其他	94,093.06	-	-	-
长期应付款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324,000,000.00	-	-	-
粤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13,000,000.00	-	-

除资金集中管理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以及关联借款产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外，上述应收应付关联公司款项不计息、无抵押、无固定还款期。

(c) (4)(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东莞市常平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常平粤海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道滘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常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粤海银瓶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丰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浮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仪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儋州清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化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川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工业大学水资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南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粤海粤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恩施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揭阳市揭东区自来水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揭阳市揭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揭阳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揭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德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梅州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梧州市建标水表检定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梧州粤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汕尾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儋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儋州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粤海之星酒店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东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粤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湛江市坡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中间控股公司
湛江市湛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湛江市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盱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粤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粤海财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肇庆高新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茂名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荔浦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阳山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阳江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阳江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韶关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饶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邮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德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粤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粤海水资源工程研究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森鑫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茂名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有关本集团及本公司联营企业的信息参见附注 17。





本文件仅用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发债项目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庄紫凤
Full name	庄紫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REDACTED]
Date of birth	[REDACTED]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姓名 高洁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Redacted]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高洁云
 110002411551

一年 after

年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高洁云(1100024115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468号。



年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高洁云(1100024115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高洁云(1100024115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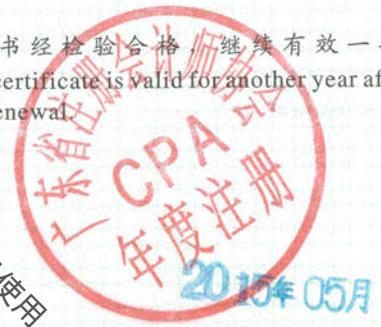
1100024115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02 日

本文件仅用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发债项目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7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庄紫凤(11000241403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110002414030



庄紫凤(11000241403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110002414030

册书更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庄紫凤(11000241403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110002414030



庄紫凤(11000241403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2414030

本文件仅用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庄紫凤(11000241403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002414030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庄紫凤
110002414030

一年。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作任何其他用途。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本文件仅用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债项目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本文件仅用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	B	C	D	E	F	
10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010-88216011-3318	
11	9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6786851033E	11000438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公建楼4层401-10室	010-67127174	
12	10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13MA01QYBW4E	1101036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010-62205799	
13	11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7697134T	11010084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8号1号楼中铁创业大厦B座509	010-53328063	
14	1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14686901101X	11010054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010-58030218	
15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010-82350666	
16	14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302MA01P3DF8A	11010356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3号楼110室	010-59673336	
17	15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CMM50	1101026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18	16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0717436453	11010184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 T1C座701	010-64750693	
19	17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010-53396165	
20	18	北京中王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230	1100027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010-88578479	
21	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49	
22	2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0	
23	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82337890	
24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010-85342858	
25	23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50102MA33T74R9A	3501008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3层10单元	0591-83853635	
26	24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60702MA7EUE792H	36120011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通佳苑1#楼B303B室	0797-8231029	
27	2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0510-68567751	
28	26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Q94J80	4401005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020-82208816	
29	27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101MA9W5LMK0P	44010303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599号第十一层1116单元	020-38936160	
30	28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Y11N46N	44010006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608室	020-83808566	
31	29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W0YP8X3	4401029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0楼	020-39391992	
32	30	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27302060	44010369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5号2201、2202单元	020-83380803	原深圳振兴 迁址更名为 (特殊普通